

一萬分一至
五萬分一

地形圖圖式解說



MG
P217
3

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制定一萬分一至五萬分一地形圖圖式及圖式解說公
佈之此令

參謀總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3 1773 8416 5

五萬分一地形圖圖式解說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綫號	三
第二章 境界	五
第三章 道路	一一
第四章 鐵道	二二
第五章 城垣	二七
第六章 河川	二九
第七章 橋梁	三五
第八章 河川附屬物體	三八
第九章 溝渠附屬物體	四六
第十章 水管附屬物體	四九
第十一章 諸水地	五〇

目次

第十二章	海濱及其附屬物體	五三
第十三章	房屋及其附屬物體	五八
第十四章	副記號	六五
第十五章	獨立物體	六九
第十六章	指示記號	七七
第十七章	地類	八〇
第十八章	居住地	八六
第十九章	變形地	九〇
第二十章	水平曲綫	九七
第二十一章	註記	一〇〇
第二十二章	註記字大表	一三五
第二十三章	一色式及多色式	一三七
第二十四章	整飾	一四一

一萬分之二
五萬分一
地形圖圖式解說

緒言



(南)

- 一、地形圖圖式，爲繪製各種地形圖之模範；凡描繪一萬分一，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各種地形圖，均以本圖式爲標準。
- 二、圖式中未分尺度者，前記各種尺度之地圖，均可用之。
- 三、式中傍記之亞刺伯數字，用以表示圖形之大；其羅馬數字，則表示所用之綫號。（如二個羅馬數字并列者，乃表示光輝部與暗影部；或主部與副部，所用綫號之區別。）
- 四、各國地圖，通用法尺，我國從前譯稱適當、密達、米突、米達等名；民國以來，規定法尺爲公尺，其分數及倍數各名稱，列表如下：

原	文	譯	名	簡	稱	進	位	規定名稱
Milli	metre	密里	米達	m.m.	耗	$\frac{1}{1000}$		公厘

Centi metre	生的米達	K.m.	H.m.	D.m.	m.	d.m.	c.m.
Deci metre	特西米達	料	稻	紮	粃	粉	糰
M.trs	米達				1 (單位)	$\frac{1}{10}$	$\frac{1}{100}$
Deco metre	特卡脫米達			10			
Hecto metre	海克脫米達		100				
Kilo metre	啓羅米達	1000					
		公里	公引	公丈	公尺	公分	公分

五、本編所用數字，均以公厘爲單位，如〇.4即一公厘之十分之四也。

六、光輝部與暗影部之區別，乃假設光綫自圖之左上方，以四十五度之方向，直向右下方射來；故凡高於地面之物體，（如房屋道路等）均以左方及上方爲光輝部，右方及下方爲暗影部；凡低於地面之物體，（如河川及諸水地之水涯綫等）則反之。

七、解說中凡稱括弧者，均爲（）；而作 } 者，均稱爲括符，以資區別。

一萬分一至五萬分 地形圖圖式解說

第一章 綫號(圖式第一版)



(南)

綫號

一、綫號分爲四種：卽一號綫、二號綫、三號綫、及四號綫(至纖綫)等是也；一號綫之寬爲一公厘之五分之一，二號綫之寬爲一公厘之十分之一，三號綫之寬爲一公厘之二十分之一，四號綫爲極細之綫，僅能識別其位置，殆無寬可言者也。

二、各號點綫，其各點之徑，與其同號綫之寬相等，至各點之距離，約等於一公厘之二分之一。

三、圖式中所規定之綫號，悉以此爲標準。

四、水平曲綫：分爲計曲綫、首曲綫、間曲綫、助曲綫四種，計曲綫用二號綫，首曲綫用至纖綫，間曲綫爲至纖之長點綫，其實部爲4.5，虛部爲0.5，(但成環形之間曲綫，其長在一公分以下者，均留一個之虛部。)助曲綫爲至纖之短點綫，其實部爲0.7，虛部爲0.3。

曲綫之區別

曲綫等距離

五、水平曲綫，以首曲綫爲主要曲綫，每隔四條繪計曲綫，爲計數便利也；至於間曲綫及助曲綫，則爲表示其地形變遷之補助曲綫，或於地形緩和，首曲綫相距過遠之處插入之。

六、在一萬分一，首曲綫等距離爲五公尺，而於每二十五公尺作計曲綫；在二萬五千分一，首曲綫等距離爲十公尺，而於每五十公尺作計曲綫；在五萬分一，首曲綫等距離爲二十公尺，而於每一百公尺作計曲綫；至於間曲綫之等距離，則均爲首曲綫之二分之一；而助曲綫等距離，則又爲間曲綫之二分之一。

第二章 境界（圖式第一版）

一、境界：分爲國界、省界、縣界、區界、地類界、租地界等六種；沿邊省區之特殊區域，另用類於縣區之界綫表示之。

國界
省界
縣界
區界
地類界

二、國界之記號：畫寬爲0.3之虛綫，其實部虛部均爲二公厘；於各實部之端，附以二號綫之斜截綫二條，使二截綫相交約爲九十度，截綫之長爲0.2，并於虛部繪平行之二個圓點，各點之徑爲0.3。

三、省界之記號：與國界略同。惟其綫號爲一號綫，實部爲2.0，虛部爲1.5，且於各虛部之間，只插入一個圓點，點之徑爲0.2。

四、縣界之記號：亦爲一號綫，虛部實部各爲二公厘，於虛部之間，插入二個圓點，各點之徑爲0.2。

五、區界之記號：爲一條二號長點綫，其實部爲二公厘，虛部爲一公厘，於各虛部之中央，插入一個圓點，點之徑爲0.1。

六、地類界：以三號圓點綫表示之，各點之間隔爲0.5。

租地界

各界相合

市、行政區、
設治局等界

地方界

部落界、汗、
盟、界

旗界
土司界

七、租地界：其記號，爲一號綫之長點綫，其實部爲二公厘，虛部爲一公厘，於各實部之端，以二號綫橫截之，各橫截綫之長爲0.7。

八、省界與國界相合者，僅畫國界；縣界與省界相合者，僅畫省界；又縣界與租地界相合者，僅畫租地界；區界與縣界相合者，僅畫縣界；至地類界與他項界綫相合者，均省略地類界。

九、屬於行政院之市或行政區，準省界之例繪之；屬於省政府之市或設治局，準縣界之例繪之，又各省行政區劃未經整理就緒者，有分縣、縣佐、佐治局、政治局、特別區等名義，悉按其所屬，分用縣界或區界表示之。（屬省者用縣界，屬縣者用區界。）

十、各地方之界綫：如蒙古西藏等地之界綫，悉準省界之例繪之。

十一、各部落之界綫：如西藏之前後藏，蒙古之汗，北方各省之盟，均用部落界表示之，其繪法與縣界略同，惟每隔一虛部不加圓點，而使二實部距離爲0.5。

十二、蒙古及北方各省之旗，西方各省之土司及各族，均用土司界表示之，其

各界交錯

繪法與區界略同，惟每隔一虛部不加圓點，而使二實部距離為0.5。

十三、盟界旗界，多與縣界犬牙相錯；有一盟包含數縣，或一旗兼跨數縣者，故描繪時須分晰清楚。於盟界或旗界與縣界合一時，僅用縣界；但於合一部分，及與其他界綫交錯部分，與縣界平行，描繪約一公分長之盟界或旗界，以清眉目。

界不明

十四、國界、租地界、及他項界綫，有未明確者，宜詳為查詢，或暫缺之，勿得任意描繪。至對於國界及租地界，尤應特別注意。

十五、境界綫，若僅能查知其方向，或大略之經路，而不能確實指定者，則用虛實各二公厘之虛綫表示之，其綫之寬，在省界縣界部落界用一號綫，在區界土司界用二號綫。

界綫與地物相合或相交時之處置

十六、境界綫（除地類界）若與他種圖形相合或相交時，依左列之法則處置之。
十七、境界綫若與道路或鐵路等相合時，則於道路或鐵路之任一側，留0.2之空白而描繪之。

十八、若道路或鐵路之側為房屋圍牆等時，可將境界綫間斷之；倘房屋圍牆連

接甚長者，則於境界綫緊要之部分，省略房屋或圍牆之一部，（約一公分）而畫境界綫，若該處有重要之碎部，則將此碎部畫於境界綫之側；又道路之側，若有行樹電線或溝渠等地物時，可將境界綫畫於其外側；又道路之側若爲暈滌綫之斜面，倘斜面甚短，可將境界綫間斷之；若斜面甚長，則將境界綫繪於斜面之外方。

十九、準前項所述之各例，若境界綫之經路甚錯雜，或因圖尺頗小，恐掩蔽居住地內重要之碎部時，亦可將境界綫之一部省略之。

二十、境界綫若在河川或溝渠之中央，倘河川或溝渠甚寬，可將境界綫繪於其中央；否則於其任一側留 *O. 5* 之空白，而繪境界綫。

二十一、境界綫若在堤塘之中央時，亦準前項所述之例繪之。

二十二、境界綫倘與道路、鐵道、河川、溝渠、堤塘等地物相合時，若其形狀足以表示境界綫，則於境界綫與以上各地物相合之起點及終點，或停止於圖廓之點，描繪約一公分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略其餘各部分之記號，且於以上各地物之分岐部，描繪約二公分長之境界記號；若其間所省略之部分

甚短，仍將境界綫之記號接繪之。

二十三、境界綫若至河川之中央，變其方向，而與河川相合，則於其方向變換點，及河口或河川停止於圖廓之部，描繪一公分長之境界記號，且於其分流或合流之處，描繪約二公分長之境界記號；但分流與合流相接近者，可只繪其一處。

二十四、境界綫若與小地物，或圍垣、道路、鐵道。堤塘等相交時，可將境界綫間斷之，若與河川、溝渠等相交時，無須間斷；但河川甚寬者，則接於河道之兩側，描繪約一公分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略其間之部分。

二十五、境界綫若經過耕地、森林、荒地、沙地、濕地等地類時，均無須間斷；若通過湖沼海峽等水地時，其對岸相距甚近者，仍不間斷；若相距甚遠者，則接於其兩岸之水涯，各畫一公分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略其間之部分。

二十六、境界綫若經過海峽島嶼之間時，可準前項所示之例，於其緊要之部分，及與他項境界相接之處，描繪一公分或二公分長之境界記號。

二十七、經過陸地之境界綫，至面積甚大之水地而盡；或與河川相合之境界綫，至河口而盡，其記號亦繪至水涯或河口之處，即停止之。

第三章 道路 (圖式第二版)

一、道路有真寬道路及記號道路之別：在房屋密集之區，如街市內之道路，不繪道路記號，即以房屋之邊綫及牆垣，(除土圍外)代道路之邊綫；其無以上諸綫之部，則按其真寬化為圖尺，以二條三號綫繪之，是為真寬道路：至按所定之記號描繪者，則為記號道路。

二、道路為最重要之地物，須明瞭表示於圖上，自以描繪真寬道路為原則；然因在小尺度之測圖，若將其寬度化為圖尺，必覺太小，頗難將其真寬表示，故特設記號道路，倘化為圖尺後，其寬度已超過記號道路之寬度時，仍宜依其真寬描繪之。

三、本章所解說，均為記號道路，而真寬道路則詳於第十八章。

四、記號道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村路、無定路等五種，此外復有小徑之記號。

五、國道：謂(1)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2)直達商港，貫通全國之幹路。

六、省道：謂(1)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2)由此縣達於彼縣之道路。(3)連結本省區內工商要地，以及啣接國道之道路。

七、縣道：謂(1)由縣治達於重要村鎮之道路。(2)各鄉鎮啣接之道路。(3)由縣治達於國道、鐵道、省道，以及其他鄰近工廠鑛區之道路。

八、鄉村路：謂聯貫各大村鎮間之道路，或與國道、省道、及縣道等相連絡者。

九、無定路：爲聯接各種道路間之泥土路，常變動其位置者也。

十、小徑：爲只能徒步或單騎之小路也。

十一、國道之邊綫：用一號綫描繪二條之平行綫，在一萬分之一其間隔爲1.2，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其間隔爲1.0。

十二、省道之記號：用二條平行綫表示之；在光輝側者用二號綫，在暗影側者用一號綫，二平行綫之間隔，在一萬分之一爲1.0，在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爲0.8。

十三、縣道之記號：用二號綫描繪二條平行綫以表示之；二平行綫之間隔，在

國道

省道

縣道

鄉村路

一萬分一爲0.8，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0.6。

十四、鄉村路之邊綫，爲二號綫，其在光輝側者用虛綫，在暗影側者用實綫，綫之間隔，在一萬分一爲0.6，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0.5，虛綫之實部爲1.2，虛部爲0.3。

光輝暗影之變換

十五、省道及鄉村路，其光輝側與暗影側，均因該路之方向而變更；但若道路之灣曲部，於最短距離間，屢變換其方向者，則路邊之綫號，可不必屢次變更，但斟酌其前後之部份，而接續描繪之。

無定路

十六、無定路之兩側，悉爲二號虛綫，其二綫之間隔，與鄉村路同，其虛綫之實部爲1.0，虛部爲0.5。

小徑

十七、小徑：用一號虛綫表示之，其實部爲1.2，虛部爲0.3。

道路之取捨

十八、凡在道路甚多，交通極便之地，其無關緊要之小徑，可省略之，但擇繪其緊要者；若在道路甚少之地，雖屬小徑，概須描繪，又山間之道路亦準此。

十九、無定路及小徑之應繪與否？在一萬分一，則省略小徑之無關緊要者；在

特種表示

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凡無定路及小徑之無關緊要者，概可酌量省略之。

二十、由國道以至無定路，依道路之種類，其廣狹及良否，自必各異；然就實地詳查其廣狹良否，不但因地方而異，有雖同一地方，同一種類之道路，而其各部分亦復不同，僅依前項之區別，尙不能明確表示，故須規定特別記號，以指示道路各部之廣狹，及貨車之通否；但僅就國道、省道、及縣道表示之。

路廣

二十一、道路之寬：在二公尺以上者，以兩條二號綫橫截之；其二綫之間隔爲0.5，其寬不足二公尺者，則以一條二號綫橫截之。

路寬在三公尺以上者，用三條二號綫橫截之，各綫之間隔爲0.5。

路寬在四公尺以上者，用四條二號綫橫截之，其第二綫與第三綫之間隔爲1.0，其餘間隔仍爲0.5。

路寬在五公尺以上者，繪一圓點，點之徑爲0.2。

路寬在十公尺以上者，用一條二號橫截綫，并於橫截綫之中央，作一同長

之縱截綫，使爲十字形。

路寬在十五公尺以上，即應按其實寬，據上列各記號，連續表示之；例如十五公尺以上，則連續用十公尺及五公尺之記號；又如二十公尺以上，則連續用二個十公尺記號，兩記號之間隔爲0.5。

二十二、凡道路與內圖廓相接之處，由道路之一端，（即道路之一邊，與內圖廓相交之點），隔1.0而畫前項之記號；若由真寬道路接於寬狹相異之記號道路時，則由二道路相接之點，隔1.0而於記號道路內畫前項之記號；或由甲道路分支爲廣狹相異之乙道路時，則由乙道路之一邊，與甲道路相交之點，隔1.0而畫前項之記號；又廣狹相異二記號道路之相接部，則由其分界點，各隔1.0而畫前項之記號。（二記號之間隔爲2.0）。

二十三、廣狹二道路相接時，其廣者之長，非在一公里以上者，（但不宜僅據由圖廓所截斷之部分計算。）可不區別，惟依狹者以表示之。

二十四、道路中若有較狹之部，將其長化爲圖尺，若在一公分以上者，則於其中等位置，繪其狹路記號；又將狹部化爲圖尺，若其長在二公分以上，五

公分以下者，則由分界點各向外方，隔 0.1 之間隔，而描繪其記號，且於兩記號之中間，描繪狹路之記號。

二十五、道路上若有橋樑，其幅若較路狹，則於橋之中央，繪其廣狹之記號。
二十六、道路上若有橋樑，其幅與前後之道路，廣狹悉不相同，則由各道路與橋樑相接之端，隔 1.0 之間隔，於各道路上，及橋樑之中央，描繪與其廣狹相應之記號。

二十七、道路之廣狹，須依其可通行之部計算，故路傍若有電桿或樹木岩石及缺陷之處，但據其可通行者表示之。

汽車路
二十八、凡為通行汽車而建築之汽車路，仍按國道、省道、縣道之例，繪其記號，惟於路之中央，每隔 0.5 繪一個一號圓點；但在城市內之真廣道路中概省略此種記號。

汽車站

通行長途汽車之車站：間斷道路邊綫，於路之中央，繪一長方形，此長方形之長為二公厘，其寬使於道路邊綫各突出 0.2 ，而以二號綫描繪之。

不通貨車之路
二十九、不通貨車之路：於該路之暗影側，每隔 0.5 ，留 0.5 之空白，以示區

修築未竣之路

難行路

行樹

別。此項貨車爲雙輪車，又名大車，北部各省多有之，在東南各省雖無此等貨車，亦須審查道路之情形，酌量表示。

三十、在可通行貨車之路中，倘其間有不通貨車之部分，若將其長化爲圖尺不過0.5，則減縮前項所定0.5之間隔，而於該部分之暗影側，繪二個之短綫以表示之。

三十一、在修築中之國道、省道、縣道：於該部之暗影側，描繪虛部爲1.0實部爲0.5之虛點綫表示之。

三十二、各種道路，其間多有頽壞，或不易通行之部分，如沙地、礫地、泥土地、及山地間之道路等，均須按照難行路之例表示之；在沙地則於其二邊綫之間，散布不規正之小點；在礫地則於各小點之間，復雜以小圈；在泥土地則於路之中央，描以虛實各0.5之至纖短點綫；凡道路僅有路基，而未加以建築，遇陰雨時泥濘沒脛者，均按泥土路描繪之，惟在小徑，概不描繪此種記號。

三十三、行樹：卽樹木生於道路之兩傍者，不論其種類若何，概用徑爲0.5之

小圈以表示之，其二圈之間隔爲2.0，圈之暗影側稍粗。

三十四、凡行樹在道路河川溝渠之側者，其記號概繪於各種邊綫之外方。

三十五、行樹在道路之兩邊者，須將其記號之各圈，相對而描繪之；行樹若在河川溝渠之兩邊者，則將其各圈使相互鱗錯而配置之。

三十六、行樹之長，若其記號在圖上能畫三個以上之圈者，則表示之，否則從略；但其樹木稍大者，可依獨立樹之例描繪。

三十七、電綫之記號：每隔三公厘，畫一徑爲0.2之圓點，而以三號綫連貫之。

三十八、電綫若在道路之側，則於道路之邊綫與電綫方向綫之間，留0.3之空白，而於道路邊綫之外方，描繪電綫之記號；若在道路之灣曲部時，則電綫記號中之圓點，雖隨路側描繪，而兩點間之綫，均應爲直綫，不得作灣形。

三十九、在道路邊之行樹，若與傾斜面之暈滃綫相合時，則將行樹記號仍照常繪之，惟將暈滃綫缺其與行樹記號相觸接之部分；若電綫與傾斜面之暈滃

綫相合時，則間斷電綫，或於量滯綫之外側，描繪電綫之記號。

四十、城市中之電綫，及電綫在鐵道側者，概省略其記號。

四十一、凡電綫與房屋及小地物相遇，或於道路之邊與圍垣相合，或與道路鐵道堤塘等相交時，概間斷電綫之記號。

四十二、電綫通過水上時，仍描繪之，但通過水底時，則於其進入水中之處停止之。

四十三、行樹及電綫，雖在路幅之內，通常仍將其記號畫於路幅之外方。

四十四、在道路側之溝渠，若與電綫相遇時，則將電綫畫於溝渠之外方；但相合之部若甚短小，可將電綫間斷之。

有特種鐵道之路

四十五、有特種鐵道之部分，則於道路之中央，描繪特種鐵道之記號，此記號若與路廣之記號相遇時，則間斷之。

交叉路

四十六、若二道路相交，則將兩道路接觸部分之邊綫間斷之，而連絡相接之各邊綫；但小徑與他種道路相交，則于他種道路之邊，停止小徑之記號。

凹道及凸道

四十七、在凹道及凸道：則于道路邊綫之外側，留○之空白，描繪傾斜面之

暈滂綫，依其凹陷或凸出之形狀，而變更暈滂綫之方向，暈滂綫之長爲 0.3，頂部之寬爲 0.2，脚爲至纖，各綫之中央間隔爲 0.5；但在斜面之兩端，其暈滂綫可略短，各暈滂綫頂部之排列，依其形狀變更之，若其斜面已築有隄岸者，則以隄岸之記號代暈滂綫。

四十八、凹道及凸道，在一萬分之一及二萬五千分之一，其高在一公尺以上者，須描繪之；在五萬分之一其高在一公尺五以上，及傾斜在三分之二以上者，亦須描繪；然因其緊要與否，可略予變通；又斜面之部分甚短，且不足爲用圖之目標者，可省略之。

鑿岩道

四十九、鑿岩道之畫法：則依斜面頂部之形狀，描畫不規正之斷續綫，于此斷續綫與道路邊綫之間，取與道路邊綫成四十五度之方向，交互描繪，二條或三條之平行綫，此綫爲三號綫，且長短參差；凡各綫接於斜面之頂部者其綫稍粗，其尾爲至纖，並將其與道路邊綫相接之處，留少許之空白。

隧道

五十、隧道之畫法：則以二條長點綫，（虛部實部均爲一公厘，其綫號爲一號綫。）表示道路之兩邊，其二綫之間隔，與前後道路之寬相同；但在小

徑，則用一條之長點綫表示之。

五十一、隧道出入於地面之部，描繪一號綫之弧形以表示之，是曰穹窿形，道路與穹窿形相接之處，留少許之空白。

五十二、河上之道路：依其橋梁之大小，而畫法各異；其橋梁稍大者，則間斷道路之邊綫，而描繪橋梁記號，使橋梁與道路之邊綫留 $O \cdot N$ 之空白；但用一條綫所表示之河川溝渠等，其所架之橋甚短者，可省略橋梁之記號，惟於道路邊綫之兩側，留少許之空白，而停止河川或溝渠之記號。

五十三、路上雖無橋梁，而路下有涵洞以通水流者，則於道路之兩側，留少許之空白，用二號綫描繪穹窿形以表示之；其河川或溝渠之記號，即停止於穹窿形之綫上。

五十四、涵洞：在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擇其較大而重要者表示之；在一萬分之一，則凡常時通過水流者均須表示。

第四章 鐵道 (圖式第三版)

一、鐵道：分爲火車鐵道，及特種鐵道二種；而火車鐵道：復分爲尋常鐵道，及輕便鐵道二種。

尋常鐵道：謂普通標準軌（軌寬一、四三五公尺）之鐵道；（如津浦、京滬等鐵道均是。）其較普通軌道狹小者，曰輕便鐵道；（如正太路。軌寬一公尺）但其牽引力甚小者，（如電車等），則屬於特種鐵道；又鐵道因地勢關係，傾斜甚急，而用齒輪軌道者，則曰齒輪鐵道。

單軌：單軌之火車鐵道：在一萬分一，其記號之寬爲0.7，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0.6；凡鐵道記號，概畫二條平行之三號綫，於此二綫之間，每隔2.5之空白，塗以2.5之黑色，在輕便鐵道，則白部之長爲3.5，黑部之長爲1.5；在齒輪鐵道，則於白部之中央，繪一徑爲0.8之圓點；輕便鐵道而用齒輪者，準此描繪。

四、在二軌以上之鐵道，則於前項二綫之中央，復畫一條三號綫以表示之；但

複軌

單軌

齒輪鐵道

輕便鐵道

尋常鐵道

車站

二邊綫之間隔，均較前項所規定者放寬0.1。

五、火車站：在軌道之兩端者，仍如通常描畫軌綫，在軌道之中部者，則間斷軌綫，畫一長方形；在一萬分一，此長方形之長為五公厘，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為三公厘，其寬於軌綫者為0.2，即在軌綫之兩側，各突出0.2，此長方形概以二號綫描繪之；且於軌道或此長方形之外側，描繪車站之房屋及各碎部。

六、火車站之規模，若甚宏壯，依其建築物之狀況，即可表示其為車站者，可不描繪上述之長方形。

七、火車站附近鐵道之支綫甚多，可擇繪其重要者。

建築中鐵道

八、建築中之部分：仍繪前項所述之軌綫，惟於各區劃之間，不以黑色塗之。

建築中鐵道

九、一軌已成，尙欲增築二軌以上者，其建築中之半部分，仍做前項所示，按照建築中之記號描繪。

分支部

十、分支部：各軌綫之黑部，務使其相對，而白部之軌綫重複之。

水塔

十一、水塔之記號：則於軌綫之外側，留少許之空白而描繪之，但水塔之無關

高架部

緊要者，亦可省略其記號。

十二、高架部：爲火車通過溪谷凹地及居住地等所設之架橋；如爲鐵製者，則於軌綫之兩側，留 0.3 之空白，各畫一條一號綫，并於綫之兩端，各繪徑爲 0.3 之半圓點以表示之；在用磚石製成者，則於軌綫之兩側，留 0.5 之間隔，各畫一條三號綫，由此綫之兩端，向軌綫成直角而屈折之，於此綫與軌綫之間，按照磚瓦房之例，描畫暈滃綫，但其方向，須由右上方畫至左下方；在木製者，用二號綫，仍繪如磚石所製之記號，惟距軌綫之兩側，爲 0.3 之間隔，并不繪暈滃綫。

交叉部

十三、二條之鐵道，若在平地相交時，毋須間斷相互之軌綫，可重複繪之；其非在平地相交時，則於上方鐵道之兩側，依其種類描繪高架部之記號，而間斷其下方之軌綫。

與路相交

十四、鐵道與道路，若在平地相交時，則於軌綫之兩側，留少許之空白，而停止道路之邊綫；若非在平地相交，而鐵道在上者，仍依前例，繪高架部記號；若爲道路在上者，則依其種類，描繪橋梁之記號。

整開部、築堆
部、鑿岩部、
隧道、河上之
部。

特種鐵道

特種鐵道之車站

特種鐵道之隧道

十五、鐵道之鑿開部、築堆部、鑿岩部、及隧道等，概仿前章凹道、凸道、鑿岩道、隧道之例描繪之，至鐵道通過河上時，概不間斷軌綫，惟於其兩側，留少許之空白，描繪橋梁之記號；但建築中之鐵道，橋梁尙未開工者，得間斷之。

十六、特種鐵道：係指高綫鐵道、電車鐵道、人工轉運車，及有軌之馬車道，汽車道等各鐵道而言；其因土木工事暫時敷設者，則不表示。

十七、特種鐵道，概繪一條二號綫；其爲單軌者，則於該綫之上方或左方，每隔二公厘畫以邊爲○₁○₂之方點，在雙軌以上者，則於兩側之同位置，均繪前述之方點。

十八、特種鐵道之車站：在軌綫之兩端者，仍照通常之畫法描繪軌綫；若在軌綫之間者，則間斷軌綫，用二號綫畫一長方形，此長方形之長爲二公厘，其寬爲○₃，即於軌綫之兩側，各突出○₃，其方向與軌綫一致。

十九、特種鐵道之隧道部：爲一條虛綫，(二號綫)其實部及虛部均爲一公厘，於每實部之中央，附以前述之方點以表示之；其他各記號，悉照前項尋常

五
分
一
至
地
形
圖
式
解
說

鐵道所示之例描繪之。

長城

頽廢部

磚城

土城

土圍

第五章 城垣（圖式第三版）

一、長城之記號：作城垛形，各垛之寬為1.0，高為0.75，各垛之距離為2.0，均為三號綫，於城垛之內方，距0.75，繪一號綫之平行綫一條；遇城門之處，則間斷之，城門作穹窿形，高為2.0，寬為1.2，亦為二號綫。

二、長城之頽廢部分：省去城垛形最上之短綫以表示之；其頽廢過甚，僅餘城址者，則省去城垛形，僅存虛綫表示之。

三、磚城之記號：與長城略同，各垛之寬為1.0，高為0.5，各垛之距離為3.0，均為三號綫，於城垛之內方距0.5，繪二號綫之平行綫一條；遇城門之處間斷之，城門之穹窿形高為1.2，寬為1.0，亦為二號綫。

四、土城之繪法：與磚城略同，惟均用二號綫，內側不繪平行綫，城門之高為1.0，寬為0.8；若土城之周圍甚短者，得適當縮減各城垛之距離。

五、土圍：與土城略同，惟城壁上無通行之路，且無城樓，北部諸省各村落間多有之；其記號用一條二號綫，於其外方每隔2.5，作一方為0.5之黑點。

其圍門之繪法，與土城同；若土圍之周圍甚短者，得適當縮減各黑點之距離。

邊堡

六、邊堡：又名柳城，俗謂之邊牆，乃古代插柳結繩以禦外寇者也，關外各省多有之；其記號用一條二號綫，而以三號綫之短綫橫截之，各短綫之距離為0.2，長為1.0，使二號綫恰在橫截綫之中央，此記號於其設門之處均間斷之，而按磚城之例繪以城門記號。

水關

七、水關：用二號綫作穹窿形表示之，寬為1.2，高為0.5，凡長城磚城之通過河川者，均適用之。

第六章 河川 (圖式第四版)

河川

一、河川之水涯綫，在光輝側者用三號綫描繪，在暗影側者用二號綫描繪。

二、河川之小者，若化爲圖尺在〇.〇〇以下者，則用一條解絲狀之綫以表示之，於其最廣之部，使綫號之寬爲〇.〇〇，及至上流，則使所繪之綫號漸細。

三、河川在一萬分之一及二萬五千分之一，其寬在一公尺以上者，又五萬分之一其寬在一公尺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四、乾河：爲在大雨時雖有水，然在一年之中，有水之時甚少者，依其河床中之爲沙地或礫地，準式中所示之畫法，散布小點或小圈以表示之；但在河床之中央，須使所散布之小點或小圈稍形稀疏。

五、乾河之小者，依其形狀描繪一列或二列之小點（其河中有礫石者，須雜以小圈。）以表示之。

時令河

六、時令河：爲夏秋之際雖有水，而在冬季則全無水者，依其有水時之水量，描畫水涯綫，且於水涯綫之中央，散布稀疏之小點或小圈，其畫法與前項

高水界

所示者無異。

七、高水界：以三號綫描繪一列直徑爲 0.1 之半圓以表示之，其各半圓中心之間隔爲一公厘。

八、高水界：爲表示河川增加水量時，其水涯綫所及之位置，凡高水界與水涯綫相距頗遠者，均須描繪高水界之記號；但依地勢之形狀，易知此界綫之所在者，無須描繪；又乾河之岸，亦屢有宜繪此記號者。

九、高水界若與道路相交時，須將此記號間斷之。

水深，岸高

十、水深及岸高：如須表示者，可依式中之例，而標示其比高；在表示水深者，即於比高數字之上方畫一橫綫；在表示岸高者，則於比高數字之下方畫一橫綫；又比高之數，悉由該河川之水面起算，橫綫爲二號綫。

河岸斜面

十一、河岸之斜面：若甚峻急，（其傾斜在三分之一以上者）須依圖式第二版凹道及凸道之例，以暈滂綫表示其形狀；在一萬分之一及二萬五千分之一，其高在一公尺以上者，又五萬分之一其高在一公尺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依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崩土斜面

沙地，礫地，

十二、河岸若爲崩墮之形狀者，則以不規正之斷續綫，連合各量滯綫之頂；但其斜面甚寬，可用水平曲綫表示者，不在此例。

十三、沙地及礫地：多存於河岸或河洲之處，沙地之記號爲多數散布之小點，而礫地則雜以小圈；（其繪法詳第十二章十項），其接於水涯或斜面之處者，務使其小點或小圈略爲密接，以表示地形之變化。

十四、沙地或礫地，與他項地類之境界，其區別若甚明瞭者，則於此處描繪地類界綫，否則不繪。

十五、沙地之連接於礫地者，則由沙地之記號，漸移於礫地之記號。

十六、瀑布之記號：用一條三號綫，橫斷河道，且於下流方向，接於此橫綫，散布若干小點以表示之。

十七、依一綫所表示之河川，若有瀑布時，則間斷河道，畫一條短橫綫，（此綫爲二號綫），仍於下流方向，接於此橫綫，描繪二個或三個之小點以表示之。

石磯

十八、石磯：依其形狀，描畫露出於水面之岩石，以表示之。

十九、岩石之畫法：卽準其狀況，先以不規正之綫號，描畫其周圍，及重要之垂直或水平各稜角，其上方之部分須多留空白，而於其橫側之部分，各重要稜角之間，描畫數條不規正之垂直短綫及水平短綫，在光輝側及上部者，其綫細而疎；在暗影側及下部者，其綫粗而密，卽依其畫法，以表示其形狀。

二十、在岩石之大者，雖依前項之畫法；其較小者，則以不規正之綫號，描繪其周圍，且於其周圍內之暗影側，描繪二條或三條之影綫以表示之；又岩石之甚小者，以不規正之小圈（暗影側稍粗）表示之，有時或雜以小點，以示其集合之形狀。

岩岸

二十一、岩岸之繪法：與岩石同，惟僅繪水涯之一部。

二十二、存於水涯或水中之岩石，通常於其周圍，不畫水涯綫；但在甚寬之崖磬，以自然之形狀入於水中者，不在此例。

二十三、存於河岸或河濱之露岩、散岩等，依第十八版變形地所示之例描繪之。

斷崖

二十四、斷崖之繪法，以不規正之斷續綫描繪岸頂，接於頂之下方，描繪多數之短垂直綫，以表示凹稜及凸稜，復於各垂直綫之間，平行於頂，描畫二條或三條之短綫，用以表示岩石斜面之形狀，依各綫之粗細疎密，以區別凹稜凸稜，及暗影側與光輝側。

波狀綫

二十五、河川之內部，應各自兩水涯起，描繪波狀綫，即與水涯平行，最以初三號綫繪之，漸入河中，則漸減其屈曲，間隔漸寬，而綫亦漸細，（至纖綫），務使其岸邊濃密，及入河中則漸稀淡。

二十六、波狀綫：在廣大之河川或海部，自水涯起，繪至四十五公厘處停止之，此四十五公厘間，共繪四十條，自水涯至第五條之距離為1.25，至第十條之距離為2.75，至第十五條之距離為4.5，至第二十條之距離為7.5，至第二十五條之距離為12.5，至第三十條之距離為20.0，至第三十五條之距離為28.75，至第四十條之距離為38.75，至第四十五條之距離為50.0，但各條之距離，以0.25之差，逐漸加寬而不相等。

二十七、兩岸之波狀綫，其條數應相等，而就河中閉塞之；閉塞處之色調，不

宜過密或過稀，必要時以虛點綫調和之。

二十八、波狀綫遇河中各物體時，其物體之下部通水流者，（如橋樑、躉船等）均間斷之；其物體之下部不通水流者，（如岩石、沙洲等）。則應以此爲起點，而更描波狀綫，使與自他水涯起所描之波狀綫相合。

第七章 橋梁 (圖式第四版)

一、凡繪橋梁之記號，概開斷水道，留與道路同寬之空白，(在小徑則留 0.5)，描繪橋梁之各邊綫；且於此各邊綫之端，向外披開以表示之，披開部之長約為 0.5 ，與邊綫成 45° 之角；惟橋梁因建築材料之不同，其記號亦各異，茲詳示如左：

二、鐵橋之記號：用一號綫描繪橋邊及其披開部，且於各邊綫之外側，每隔一公厘，繪一徑為 0.3 之半圓點，以表示橋柱，若將柱之真間隔化為圖尺，其距離在一公厘以上者，則依其真位置描繪之；但橋之全長，其圖上距離不及二公厘者，概不繪柱之記號。

磚石橋

級面橋

水泥橋

三、磚石橋：各橋邊均用二條三號綫繪之，此二綫之間隔為 0.3 。

四、舊式磚石橋：多為階級式，於行車極不方便，應於橋面之兩端，各作橫截綫二條以表示之，此綫為三號綫，二綫之間隔為 0.3 。

五、水泥(一名土敏土又稱水門汀)橋：其繪法與磚石橋略同，惟不繪披開部，

而使其兩端長於河面各0.5，並於二綫之端，以橫截綫閉塞之。

木橋

六、木橋：各邊綫用二條二號綫表示之。

舟橋

七、舟橋：各邊仍準木橋之例描繪，惟接於各邊之外側，其向上流者，每隔

1.5繪一船首形，其寬為0.3，突出之長為0.5，其向下流者，每隔1.5繪一船尾形，其寬仍為0.3，突出之長亦為0.5；但化為圖尺，若河身甚狹者，可不繪此記號，惟依暫設橋之例以表示之。

鐵道橋

八、鐵道橋：畫法與前項鐵橋相同，惟不繪坡開部，且其二邊綫之間隔亦較寬，使距鐵道之邊綫為0.3；若橋之全長，化為圖尺不及二公厘者，則省略橋柱之記號，若橋非鐵製者，得省略橋之記號。

暫設橋

九、暫設橋：各邊綫用一條二號虛綫繪之，其實部為0.75，虛部為0.25。

活動橋

十、凡頹壞之橋梁，不另設記號，惟依暫設橋之例描繪之。
十一、活動橋：謂依橋之構造，可以隨時啓閉者，其記號依式中所示之例繪之。

脆弱橋

十二、脆弱橋：謂橋之構造不甚堅固者，其記號仍如木橋，惟於暗影側之邊綫

小橋

，用虛綫繪之。

十三、小橋：謂狹小之橋梁，只能容一人通行者，此記號用一條一號綫繪之，其兩端之披開部，用二號綫描繪。

繩橋

十四、繩橋：爲結繩或用鐵索牽於兩岸以成橋者也，西南各省多有之，其繪法用一條二號虛點綫，并加披開部表示之，其虛點綫之實部爲0.6，虛部爲0.2。

十五、橋梁：在一萬分之一及二萬五千分之一，其長在一公尺五以上者，又五萬分之一其長在二公尺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十六、橋梁與河川（或道路）之邊綫，不相連接者，仍須獨立表示之。

第八章 河川附屬物體 (圖式第五版)

輪船渡口

帆船渡口

車馬渡、人渡

一、輪船渡口：接於出船之河岸，須繪一輪船形，其長為 1.5 ，若兩岸出船者，則於兩岸均須描繪，至輪船之記號，悉準式中所載者繪之。

二、帆船渡口：其船形甚大，無論車馬均可渡過者，所繪船形之寬使為 0.5 ，長為 1.2 ，接於船尾之內側，繪一條橫綫；若只容人渡者，所繪船形之寬使為 0.3 ，長仍為 1.2 ，其船尾之內側，繪一條橫綫。但無論何種渡口，其渡航之經路，均須繪一條三號虛綫以表示之，此虛綫實部為 0.5 ，虛部為 1.0 。

三、在內海或大湖之渡口，其兩岸相距甚遠者，宜由兩岸各繪二公分或三公分之虛綫，以表示渡船之經路，至其中間之虛綫，均可省略。

四、所謂渡口者，謂無論何時均可航渡。若因一人或數人一時所備之渡口，未能隨時航渡者，概不繪渡船之記號；又凡兩岸出船者，則兩岸均須描繪渡船之記號。

繫繩渡

五、繫繩渡之記號：描繪略爲弧形之三號綫一條，（弧形之凹部，向河道之上流）。以表示所繫之繩，將連繫於此繩之舟形，繪於河川之中部，其舟形之大小，視其爲車馬渡或人渡，仍準前項所示之例，以所繪之舟形區別之。

六、此種繩渡，有不繫小舟，僅就繩以滑渡者，仍按前例繪三號弧綫一條，而不繪舟形。

七、渡口若有碼頭、躉船等物體時，應準第七版碼頭之例繪之。

八、凡河身甚狹，若化爲圖尺，不能描繪渡船之方向綫及繫繩者，可將此等記號省略之；又兩岸出船之帆船渡口，不能描繪二個舟形者，可省略其一；倘河身極小，不便描繪輪船形或帆船形於河川內者，可間斷河川而描繪之。

九、涉所分爲車馬涉所及徒涉所二種：在車輛涉所，則橫斷河川，描繪二條三號虛綫，此二綫之間隔爲0.6，實部爲1.0，虛部爲0.5；在徒涉所，則用一條三號虛綫以表示之。

車馬涉所
徒涉所

輪船航路
帆船航路

十、若河身甚狹，化爲圖尺，不能描繪涉所記號者，可將此記號綫，稍突出於河道之外側；倘河川爲依一條綫號所表示者，則間斷此綫描繪之。

十一、通航河，分爲輪船航路及帆船航路二種：凡河川停止於圖廓之處，并其航行之起點及終點，均須於河川之中央，描繪輪船形或帆船形之記號；但其船形須與河川平行，且由船首起，描繪一條三號虛綫，以表示航路之方向，此綫之長約一公分，其實部爲0.5，虛部爲1.0。

十二、若航路之一部，通行輪船，他之一部僅通帆船，則於其航路之分界點，及上下流停止於圖廓之處，均須繪其記號。

十三、在輪船航路之河道，不宜再繪帆船航路之記號，若二種航路相分歧時，則於其分歧處，描繪帆船航路之記號。

十四、甚短之航路，無須表示者，可省略之。

十五、凡表示航路之記號，勿使其記號與圖廓下邊相反，致爲倒立之圖形。

十六、圖式中所載通航之記號，爲表示向上流航行者，但在上流航行之終點，則須變更其圖形之方向，改爲向下流航行。

木筏

航路綫

十七、時常流下木筏之河川，依表示航路之例，凡河川停止於圖廓之處，及下筏之起點，概描繪木筏之記號以表示之；但在通航路之河川，可不描繪此記號。

十八、通航河之中部，既分而復合者，若在圖上未能區別航路之所經，則於分流及合流之中央，描繪一條三號虛綫，（其長約二公分）此綫之實部爲0.5，虛部爲1.0。

十九、前項所示之航路綫，若與境界綫相合時，則於其間隔0.5之空白，而平行描繪之。

二十、溝渠之中若能通航，亦須表示；但在極短之溝渠，無須表示其通航者，可省略之；又溝渠縱橫交錯，其無關緊要之航路，亦可不表示。

二十一、凡河身甚狹，若化爲圖尺，不能描繪通航之記號於河川內時，可將河川間斷而描繪之。

二十二、防水壩：爲轉變河流之方向，而防護河岸者；或因改修河道，而建築之物體。此種記號，但繪其甚大或極緊要者。

防水壩

二十三、防水壩之記號，無論其建築材料之若何，概描繪一列小圈以表示之，（各圈之徑為0.5，其暗影則稍粗），但化為圖尺，其幅甚寬者，可描繪二列小圈，且使各列互相密接。

二十四、設於水面下之防水壩：繪二條三號虛綫以表示之，（虛綫之實部為0.7，虛部為0.3）。此二綫之間隔為0.5將其向河道之端，以短橫綫閉塞之；但化為圖尺，若其幅甚寬者，則二綫之間隔，可依真尺度描繪。

二十五、前項二種防水壩之記號，悉準其真形狀，（直綫形折綫形或弧形），及真方向描繪之。

防波柱
二十六、防波柱之記號：則於其位置描繪一列小點以表示之，各點之徑為0.3，其間隔為0.5，但防波柱之列數甚多者，則依其面積之廣狹，描繪二列或三列之小點，各列之間隔為0.5，且使各點相互鱗錯以配置之。

掃壩
二十七、河川兩岸，為防急流及波浪冲刷隄岸，而用木椿秫稽等作掃壩以護河岸者，均按真位置及其形勢，描繪掃壩之記號。

土隄
二十八、隄塘分土隄及石隄二種：土隄之畫法，即於其頂部，留與真間隔相應

石隄

之空白，於其兩斜面爲分列二行之暈滌綫，此綫之長爲 0.33 ，各暈滌綫中央之間隔爲 0.5 ，頂部之寬爲 0.2 ，（但在暗影側爲 0.3 ）。其腳爲至纖，但化爲圖尺，若頂部之真間隔在 0.33 以下者，概留 0.33 之空白，又隄基之真寬在 0.33 以上者，所畫暈滌綫之長，務使其與其真尺度相應。

二十九、石隄之畫法：依其頂部之真寬描繪二條平行綫，其光輝側爲三號綫，暗影側爲二號綫，接於各綫之外側，復繪一列半圓圈，各圈之徑爲 0.5 ，但頂部之真寬在 0.33 以下者，概留 0.33 之空白，隄基之真寬在 0.33 以上者，各圈之徑使等於隄基之真寬。

陽上道路

三十、上列土隄之繪法，係指不能行人者。若隄上有路可以通行，則隄之頂部，仍須繪鄉村路或小徑之記號，（參照凸道例），石隄之頂部，多爲通行之路；但若爲國道省道或縣道之一部者，則頂部之二條平行綫，應改用各該道路之綫號。

三十一、隄塘之斜面，通例雖依前項所示之法繪之，但土隄若已築有堅固之隄岸者，仍準後章隄岸之記號描繪之。

三十二、隄塘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高在一公尺以上者，又五萬分一其高在一公尺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三十三、因防止風浪或水勢之漫淹，通常於海濱或河岸所築之石堆，不能準石隄之例描繪，當依第十四版石堆之記號表示之。

三十四、土隄之全部，若為樹林或竹林等所掩覆，須於其全部配置樹林或竹林之記號；若土隄之一側，為樹林或竹林等所掩覆，則於其一側中配置各記號，但在此時，須省略地類界，及與各記號相觸接之暈滲綫。

三十五、凡暈滲綫所表示他種之斜面，亦準前項之例繪之。

三十六、水草：謂生於水部之野生草類，依其形狀配置水草之記號以表示之，但在面積甚大者，應依第十六版散列式之記號描繪之。

三十七、水草雖多生於湖、池、沼、澤等處，然有時生於泥地濕地，及滿潮界之沙地等處者，亦須繪其記號。

三十八、河川之上下流，若在圖上不易識別者，須繪流水方向之記號，此記號為矢形，其長為三公厘，而以鏹形所指之方向，表示河川之下流。

水草

流水方向

急流

三十九、凡河川中若有急流之處，且其部分頗長，而在圖上不易識別者，須繪急流之記號以表示之，其記號亦爲矢形，惟此矢形，僅於其一側描繪鏃枝，矢形之長，仍爲三公厘，鏃形所指之方向，亦爲河川之下流。

第九章 溝渠附屬物體 (圖式第五版)

溝渠

一、溝渠之繪法：與河道無異，但化爲圖尺不能畫二條邊綫者，應依第八版水溝之例，用一條綫繪之。

水壩

二、水壩：又名水堰，亦有謂之埭者，乃爲欲增加流水之高度，或阻斷其水流，因橫斷溝渠或河道而建築之物體也。此物體有高出於水面者，有在水面以下者，此種記號，僅表示其較大者。

水閘

三、水壩之記號：即橫斷溝渠或河道，描畫二條三號綫其在上流之側者爲實綫，在下流之側者爲虛綫，二綫之間隔爲0.25。

通行水閘

四、水閘：乃爲保持上流之水量，設閘以阻水流，而隨時可以啓閉者也。其記號用三號綫，於兩岸各作 ∞ 之方形，而以三號綫於其中央連絡之。

五、水閘兩端爲路，而水閘甚寬可以通行者，則於兩岸各作 ∞ 之方形，而以二條三號綫連絡之，若水閘設於道路之一側，則仍繪道路之記號，而於其一側仍按前項繪水閘之記號，并於其他一側描繪涵洞記號。

隄岸

磚石岸

板岸

省略水涯綫

河岸斜面

六、溝渠之小者，及用一條綫描繪之溝渠，可間斷之，而描繪水閘之記號。

七、隄岸：多存於河道或溝渠之兩岸，為防斜面之崩潰而建築者。斜面之頂，在光輝側者用三號綫，在暗影側者用二號綫，其餘之碎部，因建築之材料而異其記號。

八、磚石岸之記號：由斜面之頂，繪一列徑為 \odot 之半圓圈，與石隄斜面之繪法相同。

九、板岸之記號：由斜面之頂，隔 0.3 用二號綫描畫岸基，於頂綫與基址之間，每隔 1.0 ，用二號綫橫斷之，其一端接於頂，他之一端使突出於基址綫之外側約 0.1 ；凡用編條束柴等所築之隄岸，其記號之繪法亦準此。

十、隄岸之斜面，每接於水涯，故通常描畫隄岸之記號，不復繪水涯綫，但隄岸之基址，若距水涯頗遠者，仍繪水涯綫。

十一、隄岸之記號，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高在一公尺以上者，又五萬分一其高在一公尺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十二、凡河岸有斜面無隄岸，及雖有隄岸無須表示者，概須描繪暈滯綫。

路側隄岸

十三、記號道路之一側，若有隄岸時，則間斷該側之邊綫，以隄岸代其位置，即於道路他側之邊綫，與隄岸頂綫之間，留與記號道路同寬之空白，而於其外側，描繪隄岸之記號。

十四、道路之兩側，若均有隄岸時，則間斷道路之邊綫，於二隄岸頂綫之間，留與道路同寬之空白，而於其外側描繪隄岸之記號；但在小徑，則留少許之空白，於其外側描繪之。

十五、溝渠之側，若有行樹，則依第二版之例繪之，圈之徑仍爲0.5，惟各列之圈，使相互鱗錯；凡河川之側，若有行樹，其畫法亦與此相同。

行樹

第十章 水管附屬物體 (圖式第六版)

水管

一、水管在地面者：用一條一號綫表示之；其在空間及河上者，若爲木製，則以三號綫畫一寬爲 0.5 之長方形，若爲磚石製或鐵製，則於長方形內描繪暈綫；(其方向由右上方畫至左下方)。其通過路上者，依其敷設之形狀，參酌式中所示之例繪之；又水管出入於地面，而爲穹窿形者，則於其處繪穹窿頭；若通過地面下者，則以長點綫表示之，點綫之實部及虛部，均爲一公厘，且此長點綫爲一號綫。

二、地面下之水管，若與房屋及小地物相遇，或與圍牆、道路、鐵道等相交時，則將此間斷之。

三、出水口之記號；用三號綫繪一正方形以表示之，其邊長爲 0.5 ，但突出於地面者則將其方形之暗影側，用二號綫繪之。

四、水管及其附屬物體，多於一萬分一圖上，擇要表示之，五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圖上，非過必要時均省略之。

出水口

第十一章 諸水地 (圖式第六版)

湖、池、泊、淀

水涯綫

流動、停蓄

水平水綫

一、湖者，天然之窪地，蓄積多水，常有平均之水量者也。池爲湖之較小而稍加以人工者也。泊淀卽湖、池，特各處之名稱有異耳。

二、凡湖、池、泊、淀諸水地，悉依河川之例，按其形狀描繪水涯綫；但湖泊中築有土隄或石隄，而隄之基址，緊接水涯者，得省略水涯綫。

三、國道、省道、或縣道之路邊，緊接水涯者，及房屋之臨水涯建築者，均得省略水涯綫；凡以雙綫表示之河川，均得依此繪法，但以此段之前後能明白表示其爲河川而不致誤會者爲限。

四、湖、池、泊、淀諸水部中之水，有流動者與停蓄者之別，流動者於其內部繪波狀綫；(詳第六章)停蓄者則繪水平水綫，以區別之。

五、水平水綫之描繪：應作間隔 0.5 之至纖平行綫，在圖上之面積不及五平方公里者，全掩之；在五平方公里以上者，則自距水涯二公厘之處起，每間一條，省略其一條，而留爲 1.0 之間隔；其較廣者，則於離水涯五公厘起

貯水池

乾池

沼澤

蓮池

，更省去一條，使爲 2.0 之間隔；其甚廣大者，則於約三公分之處停止之，使全成白部。

六、貯水池：亦依河川之例，描繪水涯綫，其土隄及水壩等物體，悉依其所在而描繪之。

七、乾池：謂一年之中，無水之時甚多；或因破壞未修，久已乾涸者，其畫法即於其底散布小點，且於其周邊，散布稍密之小點以表示之。

八、沼澤：謂水量甚淺，且其中漫生水草，或處處顯露濕地及泥地等之水地也。

九、沼澤之水部，仍繪水涯綫，其有水草者，則繪水草之記號；若有濕地或泥地，則依式中所示，描繪濕地或泥地之記號。

十、沼澤之水涯，若爲湖池之形狀者，雖繪其水涯綫，若其水涯之形狀不定，可依雲形綫（仍分明暗部）以表示之。

十一、蓮之記號：爲一圓圈，附以二條之影綫，各圈之徑爲 1.0 乃至 0.8 ，影綫之長亦爲 1.0 乃至 0.8 ，二綫之間隔，及圈與影綫之間隔，各爲 0.4 乃至 0.3 ，

凡池中有蓮者，均須將所示之記號，混合配置之。

十二、瀦水：謂因雨水積成之水地，凡一年之中，常有積水者，須表示之。惟

其水涯綫，宜用虛綫描繪，其實部爲0.75，虛部爲0.25。

十三、濕地之記號：爲多數間斷之水平綫，此綫爲至纖綫，長短各異，其相互之間隔爲0.5。

十四、泥地之記號：爲多數錯列之水平虛綫，此綫亦爲三號綫，其實部及虛部均爲1.0，各列之間隔爲0.5，并使各列之虛部及實部，相互鱗錯，但在千萬分之一之圖上則將各列之間隔倍之。

十五、茭白蕩：爲種植茭白之淺水湖沼也。擇其面積較大者，依式中所示之例表示之。

瀦水

濕地

泥地

茭白蕩

第十二章 海濱及其附屬物體 (圖式第七版)

滿潮界、乾潮界、

海濱

潮汐川

泥濱

一、海濱之水涯，依尋常之滿潮界以表示之。滿潮界之水涯綫，其畫法與河川無異；乾潮界之水涯綫，用三號虛綫(實部 O_{10} ，虛部 O_{20})，描繪；凡滿潮潮界之距離，若化爲圖尺在一公厘以上者，須表示之，在一公厘以下者，可省略之；但雖在一公厘以下，若甚緊要者仍須表示。

二、海濱之水涯，依第六章二十五項之說明，描繪液狀水綫。

三、崩土之斷崖：依第四版崩土斜面之例繪之。

四、潮汐川：謂該河川之水量，依漲潮而增加退潮而低落者，其記號即於該河口中等位置，描畫二個平行矢形，一向上流，一向下流，矢形之長均爲三公厘。

五、泥濱之記號：與泥地同。(詳前章第十四項)

六、泥濱在滿潮界之下乾潮界之上者，謂之隱顯泥濱，其記號仍依泥地之例描繪之。

岩石之斷崖

石磯

岩礁

沙濱及沙洲

鹽田

七、岩石之斷崖及石磯：均依第四版斷崖及石磯之例繪之。惟在石磯面積頗大者，則準其形狀，按岩石之例描繪之。（詳第六章第十九項）

八、隱顯石磯，謂在滿潮時，隱於水下，而在乾潮時，則顯出水面者也；其岩磐及散岩，應以不規正之點綫，輕徐繪之。

九、岩礁：在水面上者，仍依岩石或石磯之例繪之；其在水面下者，則使其綫較細而疎，并將波狀綫通過之。

十、沙濱及沙洲之繪法：即自水涯起，整列圓點以表示之。第一排緊靠水涯綫，每隔0.5作徑爲0.3之圓點；第二排圓點，則使與第一排相互鱗錯，而減小其圓徑；於其屈曲部分，適當增減其圓點之個數，并逐排減小其圓徑，務使其全體色調，逐漸稀淡，終至消盡而不見焉。

十一、隱顯沙濱及隱顯沙洲：散布稀疎之小點以表示之，即接於乾潮界之第一排，每隔0.75繪徑爲0.2之圓點，漸至內部，使逐漸稀淡。

十二、鹽田之記號：爲一條一號綫，長爲2.5，於其兩端用長爲0.5之三號綫橫截之，繪於每鹽田之適中位置，且於鹽田之間，散布散列之二號圓點以表

防波隄

示之。

十三、防波隄：依第五版石隄之例繪之。但其附近之物體甚多，或化為圖尺，其形狀過小，未能依所示之法描繪時，可依第五版防水壩之例繪之。

碼頭

十四、碼頭：有固定碼頭、浮碼頭、躉船、石階、石砌斜坡等區別，均依其所在地描繪之。

十五、碼頭之邊綫，為二條平行綫，在光輝側者為三號綫，在暗影側者為二號綫；二綫間隔為 0.8 ，且將其向海之一端，以短橫綫閉塞之，在固定碼頭之大者，若為鐵製，則準第四版鐵橋之例，於其兩側每隔一公厘，描繪徑為 0.8 之半圓點，以表示橋柱；若為木製，則不繪橋柱，僅繪邊綫；若為浮碼頭，則接於其一邊之外側，每隔 1.5 ，用三號綫繪一邊為 0.8 之方形，兩邊之方形，須彼此相對。

躉船

十六、躉船之記號：即距水涯約留一公厘之間隔，而於水部用三號綫繪一船形，（其船形須與水涯綫平行）其長為二公厘，船尾之寬為 0.6 ，復於該船形中央，插入平行之二圓點，並以二條短平行綫，將船形與水涯綫連接之，

以表示接於躉船之浮橋，二平行綫之間隔為0.5，且此綫為二號綫；若浮橋之長化為圖尺在一公厘以上者，則依其真長。

石階

十七、石階之畫法：即用三號綫先繪其周圍，於其內部插入適宜之平行綫，在其狹之石階，則使其二邊綫之距離為0.5。

石砌斜坡

十八、石砌斜坡：亦用三號綫，先畫其周圍，復於其內部，每隔0.3畫一平行綫，於各帶部之間，每隔0.5再以短綫橫截之，各帶部間之橫截綫，須相互鱗錯，此種記號，僅表示其斜面大而短者；若其斜面小而綿延甚長者，仍按磚石岸之例繪之。

軍港、要港、

十九、軍港：謂海軍根據地，有多數軍艦停泊者。要港：謂海軍警備地，設有各種防禦物體者。其記號概繪於該港之適中位置。

商港

二十、商港：謂多數商船之港灣，其記號按照式中所載之圖形繪之。

投錨所

二十一、大船投錨所：謂船舶之總噸數在千噸以上者。小船投錨所：謂船舶之總噸數在千噸以下者。

二十二、港及投錨所之記號，通常概不重複描繪；但投錨之地點，與港灣相距

停船所

水底電綫、燈
台、燈船、燈
定標、浮標、
警報標、

頗遠者，仍須各別繪之。

二十三、停船所之記號：乃表示定期航船之停泊地點。此記號須繪於水涯，或碼頭等側傍之水部；但在軍港、要港、商港、投锚所等處，不繪此記號。

二十四、水底電綫、及其沉定點標、燈台、燈船、固定標、浮標、以及警報標等各記號，悉按其在之位置繪之。

二十五、凡以上所示各種記號，如在大湖或河川中者，亦均按此例繪之。

無壁房屋

庭院

場地

花園

圖上認爲必要時，若化爲圖尺不堪描繪者，得稍爲放大以表示之，否則省略之可也。

七、庭院：爲房屋側傍之空地用以栽種花果蔬菜者也。其境界悉依該房屋之圍牆以表示之；若其周圍無可表示境界之地物，則依地類界之例，以區別此附屬地與其他各連接地之界綫。

八、場地：爲鄉村房屋外農民收集農產物工作或休憩之空地。其境界以地類界表示之，於其境界內，取與圍廊成四十五度之方向，由右上方至左下方，繪以至織之平行綫，各綫之間隔爲0.5。

九、場地內若有大樹須表示者，宜按獨立樹之例繪之。

十、花園：爲庭院內廣植花草之地，只繪其面積稍大者；其記號之畫法，即按四十五度之方向，以至織短點綫之平行綫表示之，短點綫之虛部及實部，及各平行綫之間隔，均爲0.5，并使相隣各畦之平行綫，互易其方向，又各畦間之徑，以虛部0.5實部0.6之二號點綫表示之，其稍大者，則以0.5之間隔，繪二條平行短點綫表示之。

叢樹

十一、叢樹：爲小樹木之集合者，就其面積稍大之處，斟酌其疎密之度，按照所定之圖形繪之。

墓地

十二、墓地：只繪其面積稍大者，仍用墳墓記號，其水平方向之間隔爲3.0，各列之間隔爲1.5，并使各列之記號，互相鱗錯；若其圖上面積在四平方公分以上者，則將其間隔二倍之。

十三、面積甚小之墓地，若在路傍，可爲用圖之目標者，須表示之；但因其面積過小，不能畫境界綫者，可依墳墓之例繪之。惟墓地間有多數之樹木，自遠遙望無異樹林者，則按樹林之例繪之，而於其間配置適宜之墳墓記號。

苗圃

十四、苗圃：爲培養花木等秧樹之地，惟表示其面積稍大者，其記號之畫法，即於水平方向，平行徑爲0.2(1)一圓點，其二點間之距離爲0.5，各記號水平方向之間隔爲2.5，各列之間隔爲1.5，仍使各列記號互相鱗錯；若其圖上面積在四平方公分以上者，仍將其間隔二倍之。

水溝

十五、水溝：爲由人工掘成，兩岸均甚規正者。若將其寬，化爲圖尺，其在

乾溝

0.25以下者，用一條紐絲形之二號綫表示之；其在0.25以上者，光輝側用三號綫，暗影側用二號綫，以表示之。

十六、乾溝：化爲圖尺其寬若在0.25以下者，用二列之小圓點以表示之，各點之間隔爲0.75，兩列之間隔爲0.2并使兩列之點相互鱗錯，各點之徑，在光輝側者爲0.1，在暗影側者爲0.2；若乾溝之寬在0.25以上者，繪法與水溝同，惟於二綫之間，配置多數不規形之小圓點以表示之。

十七、水溝及乾溝，在一萬分一，其寬在一公尺以上者，須描繪之，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其寬在一公尺五以上者，亦須描繪，但須審其緊要與否，可略予變更之；凡不規正之小水溝，可依第四版小河之例繪之；又不規正之小乾溝，亦可依小乾河之例繪之。

十八、磚石牆之畫法：卽引二條二號平行綫，其間隔爲0.3，各於綫之內方，每隔0.6畫10.3之方點。

十九、疊石圍：爲用不規正之粗石築成之圍垣。此記號爲連列三號綫之小橢圓圈，其短徑爲0.3，長徑爲0.5，但用石灰膠黏不規正之粗石築成牆形者，

疊石圍

磚石牆

其記號仍按磚石牆之例描繪之。

二十、土牆之畫法：其邊線與磚石牆同，惟不繪方點，而每隔一公厘以三號綫橫截之。

二十一、板牆之記號：爲於三號綫之內方，每隔一公厘，畫一邊爲 0.2 之方點以表示之。

二十二、竹垣之記號：即先繪三號之短點綫，此綫之實部爲 0.6 、虛部爲 0.4 ，於各實部之內側，畫一徑爲 0.2 之圓點，各點之中心間隔爲一公厘。

二十三、鐵柵之畫法：即每隔 1.5 ，畫以徑爲 0.2 之圓點，於此各點之間，復插入徑爲 0.1 之二圓點以表示之。

木柵 二十四、木柵之畫法：即每隔一公厘，畫一徑爲 0.2 之圓點，而以三號綫連貫之。

生籬 二十五、生籬：爲用秧樹或葛藤等編成之圍垣。其畫法即每隔 1.5 ，畫一徑爲

0.2 之圓點，於各點之間，以三號綫之複曲綫插入之。

土壠 二十六、土壠：爲累土之短圍垣，其記號爲連列之二行暈滃綫，此綫之長爲 0.3 ，各綫中央之間隔爲 0.5 ，二列暈滃綫相對之間隔爲 0.2 ，各綫頂部之

門

寬亦爲0.2，(暗影側爲0.3)，其脚爲至纖綫。

二十七、土壠之物體，在一萬分一，其高達一公尺以上者，須描繪之；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其高達一公尺五以上者，亦須描繪；但審其緊要與否，可略爲變更。

二十八、門：爲各種場廠之大門，上無防雨之裝置者也。用三號綫作0.5正方形兩個，表示門柱，而於其中央以三號綫連結之，使其距離爲0.8，但依縮尺大於0.8者，仍依其真距離繪之。

二十九、門：在一萬分一圖上，擇其較大者，按真位置描繪之；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圖上，則非極大者概不表示。

三十、牆垣之宜描繪者，以其有遮蔽及掩護之效用，且堅固而可爲用圖之目標。凡此類地物，若將其長化爲圖尺，可明示於圖上者，均須繪之。

三十一、凡牆垣之露出於原野，及在道路之側者，皆最宜注意；若爲房屋間之分戶牆垣，概省略之。

三十二、記號道路之側，若有牆垣，宜間斷道路之邊綫，而以圍牆之記號，代

牆垣之取舍

路側之牆垣

道路之邊綫；但道路之其他一邊，與牆垣之間隔，須與路寬相等；若道路之兩側均有牆垣時，則二牆垣之間隔，亦須與路寬相等；但在小徑，則於其側留少許之空白，而描繪牆垣之記號。

三十三、記號道路之側，若有土圍水溝及乾溝時，仍於其側留少許之空白，而描繪之。

第十四章 副記號 (圖式第九版至第十二版)

- 一、欲區別重要房屋之種類，故副以各種之記號。其圖形之大小及方位，悉按圖式中所示者繪之，是曰副記號；此種記號，無論房屋之方向如何，概於其上方留微量之空白以繪之；在房屋之大者，則繪於其邊綫內之中央。
- 二、同一房屋，有當附以二種記號者，此等記號，均繪於其上方或內部，使左右併列，或上下重疊而描繪之。
- 三、附以二種記號之房屋，有屬於二種類者：例如某廟宇內附設某學校之類；有雖屬於一種類，亦須列二種之記號者：例如造船廠而為海軍部所轄者，既須繪造船廠之記號，復須繪海軍所轄之記號；又如陸軍學校之類，須繪學校記號，復須繪陸軍所轄之記號等是也。
- 四、又副記號有不宜重複者，如陸軍兵營，無須再繪陸軍所轄之記號；省政府公安局等，無須再繪官署之記號；火藥庫及米倉，不宜再繪倉庫之記號等是也。

五、凡副記號，不得與他項圖形之各綫相觸接，如必不得已，當於其觸接部留 0.2 之空白以繪之；其他獨立物體及指示記號，亦均準此。

六、有以註記表示其房屋之種類者，然其副記號仍不宜省略。

七、若房屋之上方有碎部，致使無描繪副記號之位置時，如其碎部無關緊要，可消去其一部，而繪此記號；倘碎部不宜消去，或必不得已，亦可列此記號於房屋之側方或下方；但不宜因副記號而變更緊要碎部之形狀及位置。

八、凡行政官署，及關於陸海軍并公共性質之房屋，無論圖尺之大小，概須存其副記號。

九、凡各項分署分局，均按本署本局之記號繪之。

十、凡在一萬分一圖上，關於房屋之副記號，概須描繪；在二萬五千分一，則省其無關緊要者；在五萬分一，則繪其最緊要，及可爲用圖之目標者。

十一、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用省政府之記號；屬於省之市政府，用縣政府之記號。

十二、中央最高級軍事機關及各省最高級軍事機關：概用高級軍事機關記號；

市政府

高級軍事機關

陸軍所轄
海軍所轄

公署

外國公署
政治團體
自治團體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其臨時設置之高級軍事機關，則省略之。

十三、陸軍所轄及海軍所轄之記號：不能單獨描繪，乃附屬其他記號之上，以表示其種類者也。例如陸軍醫院，則於醫院記號之上，加以陸軍所轄之記號；海軍瞭望台，則於瞭望台之上，加以海軍所轄之記號；但凡視其名稱，已知其所轄者，不宜再加所轄之記號，如兵工廠軍械局，不能再加陸軍所轄之記號。

十四、公署：指屬於各級政府之機關，凡圖式中所未規定者，概以公署記號描繪之。

十五、外國公署：指各國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及其他外國官署而言。

十六、政治團體：指各級黨部，及關於政治之研究會協會等而言。

十七、自治團體：指各種自治籌備會、自治研究會等而言。

十八、職業團體：指農會、工會、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公所等而言。

十九、社會團體：指學生、婦女、文化、宗教等各種團體，及各種慈善機關，以及會館而言。此種記號，僅表示其較為著名者。

天文台、氣象台、

無線電台

播音台

變壓所

稅關

廟宇

倉庫、米倉、

二十、天文台：爲觀測天體及經緯度者也。氣象台：爲報告寒暑風雨諸氣象者也。其設備過於簡單及無常設性質者，概不表示。

二十一、無線電台：爲收發無線電報之電台。而播音台：則爲廣播無線電話之電台也。其臨時裝置，無大規模設備之無線電台，及播音電力僅及一城市之播音台，概不表示。

二十二、變壓所又名配電所：乃電燈廠以高壓電線通至該所，變爲普通電壓，以分配於各用戶者也。於一萬分一圖上，擇其較大者表示之。

二十三、稅關：指海關陸關及其分卡而言，其他征收機關，如統稅、烟酒、印花等局，則僅就總局，以公署記號表示之，其各分局及稽查所等概省略之。

二十四、廟宇：指庵、觀、寺院等而言。無論其爲道釋或僧尼均用之。

二十五、倉庫及米倉：均擇其堅固而積量甚多者描繪之。

二十六、各種副記號，若相接爲一列，或集合於一處，未能全繪時，可擇其緊要者，或較大者繪之。

第十五章 獨立物體 (圖式第十二版至第十四版)

一、獨立物體者，乃獨立存在之物體。通常均就其所在地，描繪物體之記號，其應繪與否？除以後各項所述之外，悉準前章副記號之例繪之。

二、塔：為最良目標，無論何種尺度，均須描繪之。

三、亭：為名勝所在，或為遊人休息之所，擇其較大者表示之。

四、牌坊：多存於墓地。牌樓：則為設於街道之間者。此種記號，無論何種尺度，均須描繪。

五、鐘鼓樓：多存於街道之交會地。除將其房屋，按照真形描繪外，仍須存其記號。

六、土地廟：鄉村間所在多有，最可為目標之用。故無論何種尺度，均須存其記號，非較大者，概不另繪房屋之記號。

七、紀念塔、紀念碑：擇其較有價值，或可作為目標者表示之。

八、銅像：謂銅鑄之人像。石像：謂石製之人像及獸像。古代陵墓間常有之，

塔

亭

牌坊、牌樓

鐘鼓樓

土地廟

紀念塔、紀念碑、銅像、石像

擇其較大可爲目標者表示之。

九、瞭望台：爲最良之目標，無論何種尺度，均須表示之。

十、烽火台：爲古代磚築之警報台，於緊急時，用以舉火報警者也，西北各省多有存者。

十一、砲台：爲屬於要塞之祕密地，築有永久或半永久之防禦物體，並備有各種重砲之堡壘也。其壁壘斜堤及房舍等，均按其真形表示之，而於其發砲之地位，依真方向描繪砲台之記號。

十二、碉堡：爲鄉村堡寨所設之防禦物，兼用以瞭望者也。各種尺度，均依其真方向描繪之。

油塔：爲存貯煤油汽油之鐵塔，表示其高大可用爲目標者。

汽油站：爲存貯汽油以備飛機或汽車沿途添加燃料者也，多設於飛機場及公路沿綫，其在城市中者概不表示。

無線電柱：爲收發無線電設置天線之鐵柱也。通常均爲二個，圖上之距離較大者，均表示之，否則即繪一個亦可，如圖上位置過於狹小者，可僅

無線電柱

汽油站

油塔

碉堡

砲台

烽火台

瞭望台

烟筒
風車
水塔
石柱
石峯
旗桿
天文點

繪無線電台之記號，而省略電柱之記號，至若以竹木等材料暫時設置之電柱，均省略之。

十六、烟筒：在工廠中多有之，惟擇其稍大及可爲目標者，始存其記號。

十七、風車者：下有井，藉風力以汲水者也。此爲最良之目標，無論何種尺度，均須表示之。

十八、水塔：爲自流井，或自來水用以貯水之高塔也。凡高於屋面，可作目標者，均須表示之。

十九、石柱：多存於古墓附近，擇其可爲目標者表示之；凡名勝所在，所立之經幢，亦依此例描繪。

二十、石峯：爲羣山中山峯之特出者，爲顯著之目標，凡不能以水平曲綫或岩石表示者，均描繪石峯記號表示之。

二十一、旗桿：亦爲最佳之目標，擇其高大者描繪之。

二十二、天文點：依記號之中心，表示其測站之位置，於其上方註經度數字，右方註緯度數字，各記至秒以下小數一位爲止。

三角點

二十三、三角點之記號：爲正三角形，以其中心之點，表示其位置，此正三角形之邊長爲1.2，用二號綫繪之。

四等以下之三角點

二十四、在四等以下之三角點：凡埋設標石者，則用二號綫繪一圓圈，其直徑爲一公厘，仍以其中心之點，表示其位置。

水準點

二十五、水準點之記號：爲正方形，其邊長爲0.8，暗影側用二號綫，光輝側用三號綫繪之，於方形之中央，仍繪一點，以表示水準點之位置；但在二等水準點，不設標石者，則依獨立標高點之例描繪之。

二十六、三角點及水準點，無論何種尺度，均須描繪；但在四等以下之三角點，不埋設標石者，及二等水準點之無關緊要者，可酌量省略之。

獨立標高點

二十七、獨立標高點：用徑爲0.8之圓點以表示之。

界標

二十八、驗潮所：在各種尺度均須表示之。

二十九、界標：謂各種境界（如國界、省縣界、及租界等。）地點，所立之標石、標柱及標坊等，均就其真位置描繪之。

立標

三十、立標：即里標、道標、及其他各種之標石、標柱等，擇其重要且設置堅

獨立樹

固者表示之。

三十一、樹木之稍大而未成林者，曰獨立樹；又樹木雖不甚大，然獨立於一處，可爲目標者，亦按獨立樹之記號繪之。

特出樹

三十二、特出樹：謂極高之喬木，雖隔房屋及森林等，亦可望見者。凡竹林或樹林之內，有數株稍大之樹木，可爲用圖目標，而不合於特出樹之解者，概按照獨立樹之例描繪。

三十三、松柏之屬冬夏不凋者，曰鍼葉樹；其獨立樹之記號爲一錐形，而附以影綫。榆柳之屬，夏盛冬枯者，曰闊葉樹；其獨立樹之記號爲一圓圈，（其暗影側稍粗），而附以影綫。至特出樹之記號，其鍼葉及闊葉之區別，亦均依式中所載之例繪之。

三十四、凡在山脊或山頂之間，有少數樹木，雖不甚大，然可自遠遙望，足爲最佳之目標者，亦可準特出樹之例繪之。

石階

三十五、石階：謂石築或磚築之階級，概按其真位置及形狀繪之；其極狹者，則準式中所規定者描繪之。

天橋

三十六、天橋：爲跨越道路，而聯絡兩端房屋或場所者也。概按木橋之例描繪之；但其上有防雨之設備者，則依磚瓦房之例加描暈綫。

引水槽

三十七、引水槽：爲防止洪水傷及隄岸，或防泥沙入河，特築槽引水他去，以免氾濫；或於河上築槽過水，使二水各不相混者也。均依其真方向表示之。

水窖

三十八、水窖：爲西北各省飲水缺乏，居民作以貯蓄雨水，以爲飲料者也。擇其較大者表示之。

冰窖

三十九、冰窖：爲儲藏或製造冰塊，以爲夏季之用者也。就其稍大者描繪之。

水井

四十、水井：在鄉村間及邊疆各省區，至爲重要。任何尺度，均須描繪之；惟在城市，則表示其較大或最著名者。

煤油井

四十一、煤油井之記號：與水井略同，惟於其中央繪一圓點，以示區別。

鹽井

四十二、鹽井：西部各省，存在甚多，均須描繪；但有若干叢集一處者，則就

適宜位置，擇要表示之。

墳墓

四十三、墳墓：指獨立之墓地而言。如古今名人之墳墓，其形勢頗宏壯者，就

僧墓

祠

窰屋

幕屋

鄂博

石堆

石坑、土坑、
砂坑、礫坑、
土堆

其真位置表示之；至若公墓或叢葬之地，則依第八版墓地之例描繪。

四十四、僧墓：謂磚築或石築之梵墓，其高在二公尺以上者，均須表示之。

四十五、洞：依其真方向及真形描繪之。

四十六、窰屋：爲古代穴居之遺制，西北各省甚多，分有人無人兩種，按其真方向表示之；若多數窰屋集合於一處者，可酌繪其適宜之數。

四十七、幕屋：爲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之帳幕也。如蒙古包、番民帳棚等，雖屬遷移不定，然此往彼來，其包址所在，仍須以幕屋之記號表示之。

四十八、鄂博：爲游牧交界，無山河爲識之所，壘石爲誌，且用以祀神者也。各種尺度，均須表示之。

四十九、石堆：謂依粗石堆積之圍垣。此種記號，依其形狀，配列不規則之小圈以表示之。

五十、石坑、土坑、砂坑、礫坑：均依其真形狀繪之。

五十一、凡天然或人造之土堆，不能用水平曲綫表示其形狀者，悉依其真形，用暈滃綫表示之；各暈滃綫中央之間隔爲0.5，各綫之方向，須與最大傾

斜綫（即與水平曲綫成直角之綫，）之方向一致。

五十二、土堆之斜面，若爲斷崖之形狀者，則依崩土之例，以斷續綫連合各暈
滲綫之頂部以表示之。

五十三、凹地：謂以整齊之地勢，而漸次凹陷於地平面之下者。除按照其形狀
描畫曲綫外，須由平地之曲綫起，向其凹部畫一箭鏃形，以示區別，箭鏃
之長爲1.5乃至3.0，其方向須由上畫至下。

五十四、凡須註記，且須表示其位置之物體，若無已定之記號，悉用徑爲0.2
之圓點，以示其位置，且附以註記。

凹地

未定記號之物體

第十六章 指示記號 (圖式第十五版)

一、此係指示所在地之記號，須查該圖形之狀況及方位，而列於該地區之重要部分；若無重要部分者，則列於該地區之中等位置，但地區狹小時，亦如副記號，可列於上方。

二、指示記號之應繪與否？於後項所規定之外，凡在一萬分一圖，雖小者亦須繪之，惟省其極小者；在二萬五千分一則省其無關緊要者；在五萬分一則繪其最緊要及可爲用圖之目標者。

陵墓

三、陵墓之記號：無論在何種尺度，皆須繪之。

古跡、古戰場、古關塞

四、古跡、古戰場：繪其較爲著名者。古關塞：則均須描繪。

火山

五、火山：惟表示現仍存在之活火山。

溫泉

六、溫泉：在各種尺度，均須表示之。

湧泉

七、湧泉：在北部及西北各省，至爲重要，無論泉之大小，在各種尺度圖上，均須描繪之。

諸窠場

牧場

民用航空站

軍用飛行場

射擊場

運動場

木材貯蓄場

採鑛地

八、諸窠場：無論石灰窠、木炭窠、磚瓦窠、陶器窠，均擇其較大者表示之。

九、牧場：爲牧養馬牛羊豚，及各牲畜之地。於其適當之位置描繪牧場之記號，其面積較大者，則依地類記號之例，散列多數記號於其地域之內。

十、民用航空站：爲營業性質，而定期航行之飛機升降場所。軍用飛行場：爲空軍飛機升降之場所，無論在陸在水，各於其適當之位置，描繪記號；航空站而借用飛行場者，則并列其記號；其附設之倉庫，仍依常例，繪倉庫記號。

十一、射擊場：爲練習打靶之場所。當依其真方向，描繪記號，其掩蔽之設備，應視其建築之種類，依常例繪之，其所設之的，則以 \odot 之圓點表示之。

十二、運動場：凡爲公共設備者，各種尺度均須表示；其爲學校所附設者，則示其較大者。

十三、木材貯蓄場：惟繪其大而緊要者。

十四、採鑛地之記號：概繪於鑛坑之上方；若數個鑛坑集合於一處，則繪於重要鑛坑之上方，或繪於其中等位置；但鑛坑均依其現狀繪之，其無可繪者

金屬鑛、煤鑛

• 畫徑爲0.5之圓點，以示其位置。

十五、鑛之種類，除金屬鑛、煤鑛之外，概不另作記號；其有大而重要者，則依註記表示之。

十六、金屬鑛煤鑛之記號，繪於採鑛地記號之下方，或併列之。

十七、凡指示記號，雖有依註記而指示其地區者，然其記號仍不宜省略。

地類界

第十七章 地類(圖式第十六版)

一、凡屬地類，須畫其境界綫，於其內部配置各種記號以表示之。

二、地類界綫若與圍牆、道路、鐵道、河川、溝渠、隄塘、田埂、量濼斜面、行樹等各種有形綫相合時，卽以其綫爲境界綫；但在水平曲綫、電線、或地下道路等之無形綫，不能代地類界綫。

三、地類界綫，在地上不甚明晰者，或繪於圖上，致使他種圖形不能明瞭，或與他種圖形接近，不能明確描繪者，又地類界綫彼此相接甚近，不能描繪其內部之記號者，概可將地類界綫省略之，或間斷之；但地上之地類界綫雖不明晰，然在用圖上甚緊要者，可準其大概之情形繪之。

四、地類記號：分整列記號、(定間隔之記號)散列記號、(不定間隔之記號)二種。凡既耕地，(經人工種植，且須常加人工整理者。)用整列記號；凡未耕地，(未經人工種植，或雖經人工一度種植，此後不須再加工整理者)概用散列記號。

既耕地
未耕地

整列記號

散列記號

整列記號之配置

- 五、整列記號：其各記號之間隔，在一萬分一，底爲 0.0 ，高爲 0.01 ；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底爲 0.0 ，高爲 0.02 ，使各記號互爲鱗錯而配置之。
- 六、散列記號：其各記號之間隔，於一平方公分內，使容五個乃至七個之記號，依其實地形狀，將大小各記號參雜配置之。
- 七、在表面頗小之地類界綫內，欲配置整列記號，須注意其位置，使不與他項地物相錯雜；且不宜因其與他項地物相合，以致多略其記號。即關於外面之形狀，亦務使其配置之法甚覺平均，若面積爲狹長形，勿使所繪之記號，偏於一部分，倘面積之形狀不甚明瞭者，可準其大概之方向依所定之間隔，而配置各記號。
- 八、依整列記號所表示同一之地類，其間雖隔道路、河川、堤塘等綫狀地物，然彼此記號之位置，仍須互相連貫；但記號之接觸於他項地物者，可省略之；若爲綫狀地物所截斷之一部，其面積甚狹小，不能配置適宜之記號，或全不能配置記號時，亦可不求其連貫，但各別描繪之。
- 九、整列記號，若與某地物相遇，或其記號之一部，接觸於某項地物時，通常

概省略之；但其記號若爲不可缺者，可略移動其位置。

十、地類之記號，若與電線、地下道路、地下鐵道、地下水管，及水平曲綫等相合時，概不省略其記號，亦不間斷各綫號，但重複繪之；若恐遮蔽綫號之要部，在整列記號則缺略之，在散列記號則略移動其位置；但地類之面積甚小，若恐遮蔽地類之記號時，亦可將各綫號間斷之。

十一、地類之表面，若甚狹小，其界綫內不能收容記號，可將此記號略畫出於界綫之外方。

十二、面積甚小之地類，互相錯雜，及各項植物，互相混合，頗不易區別其界綫，或無須區別者，可將各種記號，依其形狀而適宜配置之，又可將各記號之位置，使其與其真位置相應，而配置於周圍之界綫內，是曰混合地類；但面積過小，不能收容各種記號，或恐各記號彼此相觸接時，惟擇其緊要之記號繪之。

十三、道路、河川、溝渠、隄塘等之沿岸，若有一帶面積甚狹之樹林竹林等時，可不描寫地類界綫，惟配置一列之記號以表示之。

混合地類

水田
田埂

桑田等

菜地

細草地

闊葉樹林

十四、存於田間或田地周圍之水道，其成溝渠而不易超過者，須描繪之；若水道甚狹頗易超過者，可不表示。

十五、水田：謂田中積水頗深者，若積水甚淺之田地，仍照田之記號描繪。

十六、田或水田間之田埂：在一萬分一圖上，擇其較大可以行人者，用三號綫表示之，餘均省略。

十七、桑田、柞田、茶田、高粱田、蔗田、菓園、葡萄園等：均依式中所示之例繪之。

十八、菜地：謂栽種蔬菜等物之園地。其間若有道路及獨立樹等物時，仍照式繪之。

十九、細草地：謂經人工修整，專供遊憩之用，或經培養，專供牧畜莠秣之用者；否則應用荒草地之記號。

二十、闊葉樹林：爲葉形扁大，夏季茂盛，而冬季凋落者也。其記號爲暗影側稍粗之小圈，且附以二個或三個之影點，（左側之點，其徑約0.1，向右逐漸漸小）。各圈之徑爲0.4乃至0.6，將大小之記號，混合配置以表示之。

鉞葉樹林

伐木林

雜樹林

椶櫚樹林

矮松

荒草地

二十一、鉞葉樹林：爲葉形細小，四季常綠者也。其記號爲暗影側稍粗之錐形，其高爲0.8乃至1.2，底之寬爲0.4乃至0.6，且附以前項所示之影點，仍將大小之記號混合配置之。

二十二、樹木較大，曾經採伐，以供使用者，謂之伐木林；其記號與闊葉樹林同，惟不繪影點。

二十三、凡闊葉樹、鉞葉樹、或竹林二種或三種混合之樹林，可依其種類及配置之情形，混合表示之。

二十四、椶櫚樹林：凡椶櫚科植物如椰子、檳榔等，均依式中所示之例描繪之。

二十五、矮松：爲天然生殖之小松，因地質培養之不良，致不易成長者。

二十六、無論土地之肥瘠，凡未開墾，或雖開墾而久未種植者，概曰荒草地。

二十七、瀦水及濕地，多有存於荒草地間者，又荒草地亦多有由沙地及礫地而成者，茲特述其畫法之一例如左，凡他項地類與荒草地相混合時，亦均準此繪之。

二十八、荒草地中若有瀦水或濕地時，依第六版所示之例，準其形狀繪之，而於瀦水之周圍及濕地之間，仍繪荒草地之記號；但荒草地之記號與濕地之記號相觸接者，宜將濕地之記號綫，略間斷之。

二十九、由沙地而成之荒草地，先依其形狀描繪地類界綫，於其生草之部，配置荒草之記號，於其顯露沙質之部，依第四版沙地之畫法，散布小點；其間若有沙堆，則參照第十八版沙阜之畫法，依其斜面之傾斜，分別光輝側暗影側，散布或疎或密之小點，以表示其狀況。

三十、由礫地而成之荒草地，亦準其形狀，先繪地類界綫，於其生草之部，描繪荒草地之記號，於小石散在之部，依第四版礫地之畫法，配置不規正之小圈，且雜以小點；又於露出岩石之部，參照第十八版露岩之畫法，先以不規正之斷續綫，描畫岩石周圍之形狀，且於其周圍內之暗影側，與邊綫平行，描繪二條或三條之影綫以表示之。

三十一、凡各種樹林、竹林、矮松地、荒草地、及蘆葦等地類之內，若其間榛莽叢生，甚難通行者，於各記號之間，雜以徑爲〇.1之圓點以表示之。

不易通過之部

第十八章 居住地 (圖式第十七版)

一、街市、鄉村、公園，均係集合他版所載之記號而成。故其碎部之解說，仍詳他版。茲惟摘記本版之要件數則如左：

街市、鄉村、

二、街市：謂商業繁盛，房屋密集之所。鄉村：謂從事於農業、漁業、牧畜等各項人民之居住地，房屋雖多，而不甚密集者也。

真寬道路

三、街市概用真寬道路，以二條三號綫表示之，(詳第三章第一項)，若按真寬化為圖尺，在0.33以內者，仍以0.33描繪；凡鄉村市鎮之道路，其性質不適於記號道路者，均按真寬道路描繪之。

四、與路邊相接之房屋，(如街市內之房屋)，則間斷道路之邊綫，而描畫房屋之周圍，其道路之邊綫，即以兩側房屋之邊綫表示之。(但兩側房屋之邊綫，其間隔須與道路之寬相應)。

五、鄉村內之房屋，不存於道路之邊者，當按照圖尺比例，於其至路邊之距離而描繪之。

繪給房屋

六、獨立小房屋，及以黑色表示之房屋，每有不易明瞭之處，故除場地量綫之外，凡他種圖形之各綫號，務使不與之相連。

七、凡相連接集合之房屋，無須分繪者，可總繪之。

八、凡總繪之房屋，其周圍內得容邊爲○□之方形者，仍繪其周圍；否則以黑色塗之，悉與前同。

九、凡總繪之房屋，各房屋間所存之小庭院，可省略之；至其周圍之凹凸，及存於路邊之空地，凡依圖尺可以表示者，當繪其真形。

記號道路與真實道路相接

十、記號道路與真實道路相接之處，必有房屋圍牆等之媒介物，當於此處留○□之空白，使記號道路不致與媒介物相觸接；但在兩種道路之交會部，不在此限。

一側之房屋

十一、密集房屋，在道路之一側時，當由道路之中央，取路幅之半寬，於其側描繪房屋及圍牆，其他側亦由中央取路幅之半寬，描繪道路之邊綫；但房屋雖密集，若其後方爲廣闊之耕地，且房屋僅爲一列者，其間之道路，可全按記號道路之例描繪。

真寬道路之特例

十二、真寬道路之側，若有河川溝渠等諸地物時，即以此等地物之邊綫，爲道路之邊綫；又真寬道路上，雖有行樹、電綫、水管等，及不通貨車之部分，概不表示；但兩側若屬空地，其有行樹者，仍須表示之。

十三、真寬道路上，若有特種鐵道，設將其路寬化爲圖尺，在一公厘以上者，須描繪之，在一公厘以下者，可省略之。

十四、凡街市內之地下水管及地下鐵道，概不表示，惟於其出入於地面之部，描繪穹窿頭，以示其形狀；至出水口等物，若將其路寬化爲圖尺在 0.5 以下者，可省略之。

十五、在真寬道路與記號道路之交錯地，若其間部分極短，可略爲變更，繪爲同類之記號，以免錯雜。

十六、小房屋之集合地，其間若有小徑通過時，可將小徑之記號，酌量間斷之。

十七、真寬道路間，若有橋梁，其橋之寬，仍按真寬繪之，若真寬在 0.3 以下者，宜仍按 0.3 繪之，是曰真寬橋梁。

真寬橋梁

公園

十八、公園內之假山、池沼、花園、叢樹等，概按其位置描繪之，若邸宅內私園，將其間所有之物體，化爲圖尺，尙可明瞭表示者，仍按公園例描繪之。

十九、公園內之道路，概按其真寬，用三號虛綫繪之，其虛綫之實部爲〇〇，虛部爲〇△，與第八版花園間之道路同。

第十九章 變形地 (圖式第十八版)

雨裂

一、雨裂：爲傾斜徐緩之高地，因雨水流下，沖成之水溝，大都兩岸之傾斜頗急，而溝底亦頗深。其繪法：先按實在之形勢，以不規正之斷續綫，描繪其兩岸之頂部，次以頂部稍粗脚部漸細之斷續綫，依最大傾斜之方向繪之，并使暗影部較密，而光輝部稀疏。

崩土

二、崩土：爲土質疎鬆之斜面，常因風雨剝蝕而崩潰者也。仍依其崩潰之形狀，按上項之法則描繪之。

三、以上所示之繪法，不僅限於雨裂及崩土之斜面，凡急峻之小斜面，均依此例繪之。

四、雨裂或崩土之底部頗寬者，仍於其底中，描繪水平曲綫，以保持地貌之互相連續；若其底部存有砂礫、流土或岩石者，仍應各繪其記號以表示之；又雨裂之底部，若爲乾河之形狀者，仍依乾河之例，加描砂點。

流土

五、流土：爲局部之小雨裂，僅各爲段落，而不相連續者也。以不規則之斷續

綫，準最大傾斜之方向描繪之。

六、雨裂之小者，不能表示其兩岸時，可用流土之記號，繼續表示其經路。

七、雨裂及崩土，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深在一公尺以上者，又五萬分一，其深在一公尺五以上，且斜面之傾斜甚峻急者，（傾斜在三分之二以上）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之。

八、沙阜之高大者，仍以水平曲綫表示之，惟於其表面散布不規則之小點，在沙阜之頂及近於水平之表面，其散布之小點應稀疏，至傾斜峻急之部分，其散布之小點應稠密，又各部分之光輝側暗影側，亦依小點之疎密，以表示其形狀；但在其低之沙阜，不能依水平曲綫描繪者，則僅以散布之小點表示之。

九、沙阜中雜有礫石者，仍依散布之狀況，加以礫石之記號。

十、在各小沙阜，其變化甚劇者，雖不必精密表示，惟須詳察其自然之總形；其起伏雖極不規正，然察其附近之地勢，及關於風向之變換，亦可得其一定之規則，務使所繪之圖形，適與其大體之總形相合。

露岩

十一、露岩：謂露出於地面之岩石。散岩：則為散布於地面之岩石。

十二、露岩及散岩之繪法，雖可依第六章第十八項至二十項之說明，惟在露岩，則僅描繪其露出於地面之稜角及岩趾，而於各稜角之間，描畫不規正之垂直短綫及水平短綫；若其周圍或其一方之岩趾，以緩傾斜而入於土中者，則其岩趾，應以至纖之斷續綫，輕徐繪之，或全不繪，而僅描其稜角，并以數條短綫表示之。

十三、露岩之暗影側，其綫應較粗而密，光輝側則應細而疎；其面積較大者，仍應於其各露岩之間，描繪間斷之水平曲綫，以表示其地貌。

十四、散岩之繪法：則與第四版石磯之繪法相同。凡其周圍之邊綫，均須連續繪之，以示其散布地面之狀態；其較大者，仍須表示稜角，並於暗影側描繪數條短綫；較小者，則以暗影側稍粗而不規正之小圈描繪之。

十五、多數之散岩，集合於一處者，應按其疎密之狀況，適當表示之，且雜以不規正之小圈及小點；又所繪之水平曲綫，遇重要岩石及小岩石密集之區，均須間斷之。

散岩

層岩

十六、層岩：爲天然成層狀之岩石，各層之間，常有平面存在，且各層之岩石，常有傾斜峻急而如斷岩者。其繪法當依實在狀況，先描其每層之岩頂及岩趾，次描其各層之凸稜及凹稜，然後於各稜角之間，描繪不規則之水平短綫，再於暗影側及傾斜峻急之處，加描不規則之垂直短綫，其各層間之平地，當留爲空白；但若面積較大，而存有稜角及皸裂者，仍以不規則之短綫表示之。

流岩

十七、流岩：爲多數之散岩及礫石，因雨水之沖刷，而繼續下流者。其繪法與散岩同，惟因其常經流動，故須察其大體之散布狀況，以表示其流動之經路。

流沙

十八、流沙：依其流動之經路，散布不規則之小點以表示之，若其經路凹陷，成爲雨裂之狀態者，則準其傾斜之緩急，分別光輝暗影，依小點之疎密，以表示其凹陷之狀況；至流沙之表面，仍按其地勢，描繪水平曲綫，惟遇其凹陷之處，則間斷之。

風化岩

十九、風化岩者：爲天然岩石，經風雨剝蝕，表面碎裂，逐漸分解化爲土壤，

稜角業經消滅，惟隱現岩石之存在而已。其繪法：仍以水平曲綫表示其地貌，惟此種曲綫，同時用以表示隱現之岩石，故綫之斷續、粗細、重複，即所以表示岩石之存在者也；其岩石有顯露之處，仍按露岩之例繪之，或僅表示其顯露之稜角，其有碎石砂礫，常因雨水冲刷而下流者，仍繪流岩、流沙、流土諸記號，以示其經路及散布之狀況。

斷岩

二十、斷岩者：岩石因受造山力之作用，地層斷裂，互有昇降，致成急峻傾斜，或成絕壁，又或以特種原因，岩石崩潰而成者。其繪法：略如層岩，先描其岩頂及岩趾，次描其縱斷之凸稜及凹稜，再於各稜之間，繪以不規則之垂直短綫，於暗影側及其橫斷稜角，加描不規則之水平短綫以完成之；若其斷岩甚小，則僅描以岩頂岩趾，及若干之垂直短綫即可矣。

二十一、水平曲綫，遇有層岩及斷岩，均間斷之；且層岩及斷岩兩端之水平曲綫，常有因傾斜峻急，而數綫合一者；（平行於曲綫之斷岩）或斷岩上之曲綫，與斷岩下之曲綫，其同高綫相距頗遠，而不同高綫相距頗近者；（垂直於曲綫之斷岩），故於層岩及斷岩附近之水平曲綫，須綜合實地之狀態

慎重處理之。

二十二、全以岩石構成之石山；其大體固當以岩石之凸稜及凹稜表示之，然其間之水平曲綫，仍當照繪，以表示其等高綫之所在，并易查知其高程，蓋描繪之岩石，僅能表示其稜角及皴裂，而不能表示其高程也；惟此種曲綫，遇有稜角及皴裂等綫時，當間斷之。

二十三、石山之繪法，似甚繁複，實則自有條理，不外光綫之應用，及稜角與皴裂之表示，使圖形凸現於紙上而已。

二十四、假設光綫自西北方射來，照射於山嶺之光輝部，而反射於暗影部，故山嶺暗影部之岩石，最高處無反射光綫，暗影最濃；遞降至低處，因受相對光輝部之反映，暗影較淡；在山嶺光輝部之岩石，高處受直射之強光，遞降至低處，因受氣層之阻礙，僅生微薄之暗影；又岩石之平坦者，受光最强；傾斜者因受光少，而生暗影；而傾斜峻急者，則暗影較濃。

二十五、岩石之描繪，先按實地之狀態，繪其凸稜凹稜及皴摺裂縫等綫，更應用光綫之法則，於各稜角及皴裂之間，描以不規則之短綫，使暗影部之短

綫濃密，暗影較淡之部短綫稀疏；至光輝部，則用纖細之短綫，或竟不繪短綫，使成白部，僅表示其稜角及皴裂。

二十六、所用不規則之短綫，有垂直（與水平曲綫直交），與水平（與水平曲綫平行），兩種，凡傾斜較緩，人能通過之處，用水平短綫；傾斜較急，或暗影最濃之處，則用垂直短綫；以前各項關於岩石之說明，描繪垂直短綫或水平短綫者，其區別均準此。

二十七、山腹或山谷，有流岩流沙存在者，仍依流岩流沙之例繪之。

二十八、山頂積雪，終年不溶者，仍描以水平曲綫，惟此種曲綫，常甚圓活，其間存有冰裂者，按其實狀描以不規則之短綫，凡用多色式印刷者，此種曲綫及冰裂均以淡藍色表示之。

第二十章 水平曲綫 (圖式第十九版)

一、水平曲綫：以表現實際之地勢爲第一要義，故除大體之凹綫凸綫，須明白表示外，卽其微小之凹凸，亦應保持原狀，精密描繪之。

二、斜面之頂與脚，及傾斜變換綫等，因其地勢之緩急鈍銳，須使所繪之山頂、山腹、谷底、諸形狀，適合於地勢自然之規則；故所繪之曲綫，非必盡爲圓活狀態，因地形之皺摺，或傾斜之急變，則曲綫之有稜角，或成折綫、直綫、波浪綫，以及數條曲綫之密接，甚至低曲綫突入高曲綫之內方，均爲應有之事，此等特殊狀態，自應保存其原來之地勢，精密描繪；若無論地勢如何，輒描以圓活之曲綫，或故使各首曲綫之距離相等，則不但合地勢自然之規則，且全圖之精神，爲之喪失，而無價值可言矣。

三、傾斜峻急，而爲垂岩（絕壁）之狀態者，若面積較大，則依斷岩或崩土之例繪之；其面積較小者，則以數條曲綫之密接或合一表示之。

四、岩石伸凸於斜面之外，而爲懸岩之狀態者，其下方多爲石洞，若面積較小

垂岩

懸岩

，則繪以洞之記號；若其面積及比高甚大，可以曲綫表示時，仍以曲綫表示之。此時低部之曲綫，必突入高部曲綫之內方，其突入部分之曲綫，應描以虛綫，以示此曲綫在岩石之下方，岩石之形狀，仍依變形地之例描繪之。

補助曲綫

五、在高峯、山巔、山頸、山麓等各種重要部分，其周圍之地形，雖依首曲綫以表示之；然遇傾斜稍緩之地區，各首曲綫之距離過遠，不能表示地形之變化時，須加入間曲綫或助曲綫以顯示之。

不能川曲綫表示者

六、在緊要之凸出地或凹陷地，其比高頗小，或面積甚狹，不能用水平曲綫描繪其形狀者，則依土堆、土坑、崩土或斷岩之例，描畫其周圍，以表示其聳立或凹陷之狀況，有時并須註記其頂或底之比高。

凹陷地

七、凡用水平曲綫所表示之凹陷地，常與凸起地相混，故須依第十四版凹地之例，由平地之曲綫起，向凹部繪一矢形以區別之。

曲綫與諸地物相遇時之處置

八、凡繪曲綫，務使其不至掩蔽他項之地物；若水平曲綫與諸地物相遇時，應依後項所示之法繪之。

九、曲綫與諸地物相遇時，可將曲綫間斷之。

十、曲綫若與地類界相合時，則留少許之空白，而將地類界描繪於曲綫之二側。

十一、曲綫若與境界綫、電線、地下道路、地下鐵道、及地下水管道等物相遇時，概不間斷；但若掩蔽各地物之要部時，亦可將曲綫間斷之。

十二、曲綫若通過耕地、沙地、濕地、泥地等地類時，概不間斷；但在面積甚小之地類，若恐掩蔽其間緊要之地物，亦可將曲綫間斷之。

十三、曲綫若與暈滲綫之斜面、崩土、露岩、散岩、斷岩等相遇時，須間斷之；但在崩土露岩及斷岩之面積甚大者，應依第十八版所示之法描繪，在多數集合之散岩，遇其重要之岩石，或小岩石密集之處，亦須間斷之。

十四、水平曲綫入於暈滲斜面、斷岩、及陡岸等物，急遽變更其方向或間斷時，須於其接觸各物之前，使其端末略灣曲，俾知其方向之經路。

第二十一章 註記 (圖式第二十版)

一、註記爲全圖精神之所繫，實施時，必悉依準則，除文字之取捨，於本章逐項解說外，而於註記之通則，及註記之種類，尤須了然，庶可佈置適當；茲爲以後逐項解說之便利計，特將註記通則，註記種類，及其方法，列表并分項說明於前：以後逐項解說中，均以此爲標準。

隸體：用於圖名、省、縣、市、部落、汗、盟等名之表面註記。

等綫體：用於總名、區、旗、土司等名之表面註記。

細綫體：用於碎部註記。(詳第三十四項)

宋體：圖中文字，除隸體、等綫體、細綫體外，全用宋體。

仿宋體：凡用宋體者，可以仿宋體代之。

字體(字之形體)

二、註記之通則

惟須全圖一致，不得兼用。

亞刺伯數字

直立：用於獨立標高、比高、及經緯度等數字。
斜向：用於曲綫標高數字。

字大(字之大小)

一萬分一 最大5.0，最小2.0。
二萬五千分一 最大5.5，最小1.5。
五萬分一 最大5.0，最小1.5。
(均依註記種類，按0.5之差分別用之，詳註記字大表。)

近接字隔：各字之間隔，為字大四分之一。

字隔(字之間隔)

尋常字隔：各字之間隔，為字大二分之一，或與字同大。

隔離字隔：各字之間隔，為字大二倍，乃

至十倍以上。

字向(字之方向)

直立字向：與圖廓下邊成直立形。

斜立字向：與碎部之方向成直立形，或與之平行。(此惟綫狀物體屈曲字列用之。)

垂直字列：與圖廓之下邊成垂直，由上至下書之。

字列(字之排列)

水平字列：與圖廓之下邊成平行，自右至左書之。

雁行字列：用直立字向，排成斜列。(詳第十三項)

屈曲字列：平行於綫狀物體之方向，使相連續之各字，漸次變其方向，即使字列排成曲綫形者也。

隸體

等綫體

細綫體

宋體

仿宋體

字位(文字地位)

上方：依文字之下方，指示其物體。

右方：依文字之左方，指示其物體。

內方：文字書於物體內部之中央，依文字

之周圍，指示其物體。

三、隸體之書法：種類甚多，圖上所用者，宜以結構普通，爲一般人所能認識者爲限，凡生僻及繁複之字形，均應避免。

四、等綫體之結構：與宋體同，惟各部之綫，均爲等一之粗綫，各綫之端，均爲方形，此種字體，各綫不宜過粗，而筆劃較繁者，尤宜注意。

五、細綫體：與等綫體略同，惟全爲細綫，(約爲三號綫)各綫之端，均爲圓形。

六、宋體：爲註記中之主要字體，其結構雖與普通鉛字相同，然因製版及印刷之關係，其橫綫須較鉛字略粗，而縱綫則須略細，務使整齊勻稱，筆劃光潔爲最要。

七、仿宋體：較宋體清秀而易寫，可用以代宋體，惟仍以方形爲限，且須於一

簡筆字

幅圖中，或一個區域圖中，一律代用，以免龐雜。

八、註記所用之文字，以用正式寫法爲原則；然在二公厘五以內之字大，常因筆劃過多，致製版及印刷發生最大之困難，故在特殊情形之下，不妨採用簡筆寫法，然以合於下列各條件爲限。

1、字大在二公厘五以內者。

2、簡筆字，爲通俗所常用，而爲一般人所認識者。（如關寫爲闕，屬寫爲屬，廟寫爲廂等。）

3、所用之簡筆字，以僅能代表正式字之意義，別無其他意義者爲限。（如雲寫爲云，漢寫爲汗，則意義不同，不能代用。）

4、所用之簡筆字，不得以其他音義不同之正式字代用，或與其他正式字含混。（如墟寫爲圩，音義均不相同，義寫爲义，與又字含混，均不得代用。）

5、筆劃過簡或過於生僻者，不得採用。（如關寫爲三，戴寫爲大等。）

九、亞刺伯數字：寫法甚多，圖上所採用者，以圖式第二十版所標示者爲標

數字

準。

字大

十、字大：通常以正方形表示之；惟在隸體，則以其寬表示之，而其高則爲其寬五分之四；又亞刺伯數字，則以其高表示之，而各字之間隔，則以中心距離表示之。

字隔

十一、隔離字隔：依所表示倅部或表面之長或寬以規定之，但無論何種字隔，凡每一名稱中之字隔，均須相同。

字向

十二、字之方向：通常均直立於圖廓之下邊，卽字之中心綫，垂直於圖廓上下邊，是爲直立字向。惟在屈曲字列，則字之中心綫，垂直或平行於綫狀物體之方向，是爲斜立字向。

字列

十三、凡註記之要領，在使閱者不必移動地圖，卽可悉解其註記，凡用垂直字列及水平字列，自可一目了然；惟用雁行字列，則有特宜注意之處，其逐個文字，雖均爲直立字向，然其排列，則須依物體之方向，其方向在四十五度以下者，（由左方向上起算），則自右至左書之；在四十五度以上者，則自上至下，或自右至左書之，卽以四十五度爲變更排列方向之標準也。

且於同一名稱中，其字列之方向，務須相同；惟屈曲字列則不然，其字列之方向，可漸次變更，有時一列中某字之方向，竟超過四十五度者亦有之，然此乃例外，非註記之常則也。

十四、屈曲字列，僅用於綫狀物體之註記，綫狀物體之近於水平者，（四十五度以內）則字向直立於物體，自右至左書之；近於垂直者，（四十五度以外）則字向平行於物體，自上至下書之。

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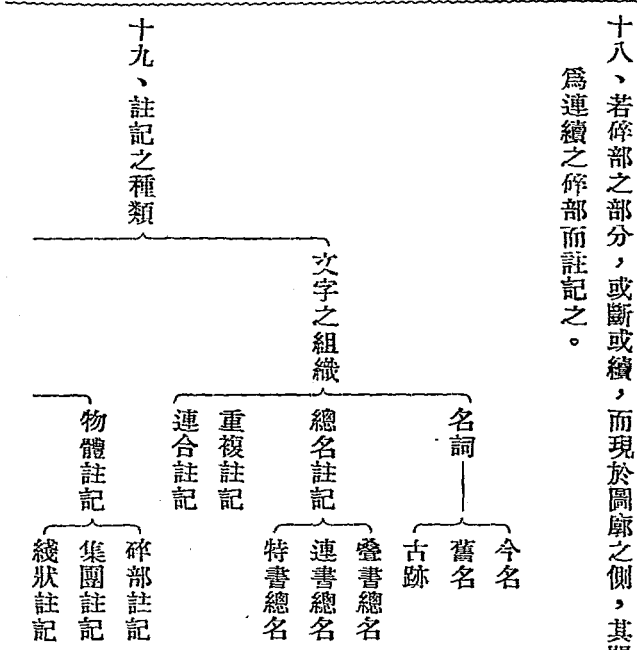
十五、註記多書於所指示碎部之上方右方或內方，但書於上方或右方時，其註記與碎部之間隔，須爲字大二分之一以下，又在內方時，須書於其中央。

十六、凡註記之字，務使其不至掩蔽緊要之碎部，故宜慎選其位置；如必不得已時，可略變更規定之字位或字隔，但須使其註記可以表明所示之碎部。

十七、碎部之位置，若接於圖廓，或其一邊現於圖廓之側，不能按照所規定之字位註記時，亦可準據前項所示之法行之；若因碎部密集，不能施行註記時，可省略碎部之一部，俾得收容註記之文字；但在此時若碎部較諸註記尤爲緊要，亦可省去註記。

十八、若碎部之部分，或斷或續，而現於圖廓之側，其間斷部若不甚長，可作爲連續之碎部而註記之。

註記種類



文字之佈置

表面註記

尋常表面

延長表面

獨立標高

高程註記

比高

水平曲綫之標高

名詞

今名

舊名

古跡

二十、註記名詞之正否，與使用地圖極有關係，故欲註記地名或物體名，須詳詢該地紳民，或地方官廳，以規定之；其偏僻鄉村之俗稱，或譯音地名，尤宜詳細詢問，俾免錯誤，又名詞過於鄙俗者，亦須忌避之。

二十一、地名及各物體名稱，通常皆用其見於公文書者，（公稱），又或依其土俗而採用其稱呼，（俗稱）是皆曰今名。

二十二、凡遇註記，有須註明其舊名者，則於該名詞之前，冠以「舊名」二字，以表示與今名之區別。

二十三、凡註記有須斟酌其舊時之狀態，而註明其爲舊跡者，則於該名詞之前，冠以「古」字或「舊」字，或於該名詞之尾，繫以「址」字或「跡」字。

彙書總名

二十四、今名與舊名，若均須註記，或現狀與古跡，均須註記時，應依連書總名或疊書總名之例書之。

二十五、碎部之重要部分，有須併記其部名與總名者，則以較大之字，書其總名，於物體之上方或右方，而以平行之方向，記其部名於總名之下方或左方；兩名詞之間隔，爲總名字大之二分之一，兩名詞之首尾，須使之相齊，若名詞有長短，則依長名詞之腳，以定短名詞之字隔。

二十六、在綫狀註記，若其內部可收容註記，則將總名及部名，仍按上列方法，全書之於內部；若內部僅能收容一個註記時，則依重複註記之例，將部名附以括弧，而連續書之於總名之後。

二十七、碎部之非重要部分，有時并須註明其總名者，則將總名冠於部名之前，用與部名同大之字，而連續書之。

二十八、在連書總名，若欲區別其總名及部名時，則於總名之末尾，插入圓點，此圓點依註記文字之大小，定其徑爲○，○乃至○，其字列若爲垂直，則將此點書於右側之延伸綫中，其字列若爲水平，則將此點書於下側左端之

連書總名

延伸綫中，且插入圓點之處，其字隔仍無須變更；但在隔離字隔之註記，則由總名末尾之下側或左側，隔一公厘，而將此點書於前文所述之延伸綫中。

二十九、若小部名之前，冠以大部名，更須冠以總名者，亦準前項所示之例書之。

三十、有應註記之部名，若其部分所屬之碎部，超出於註記所表示之範圍以外，致使註記所表示之部分，頗不易查知，惟有依圖上之形狀以推測之；故凡部分之所屬不甚明瞭者，均宜用連書總名之例，以註記之。

三十一、碎部雖有名稱，然無必須註記之重要部分；不過指示同類之碎部相連甚長，或集合甚大者，在此時，可用等綫字將總名特書之。

三十二、同一碎部，而有二個名稱時，應取其通用之一名詞以註記之；若兩者均須表示，則將第二之名稱，附以括弧，（所畫之弧形，為圓周四分之一，用二號綫畫之。）而將兩名詞連續書之，或重疊書之。

連合註記

重複註記

特書總名

三十三、同一碎部，有兩個之效用均須表示時，或二個之碎部相錯雜，不能各

碎部註記

別註記時，則於兩註記之間，插入「及」字，而連續書之；若其個數在二以上，則僅於最終註記之間，插入「及」字。

三十四、碎部註記：包含副記號，指示記號、獨立物體、及各種附屬物體之註記，凡小部份之物體註記均屬之，概用細綫體，以近接字隔，用垂直字列書於上方，或用水平字列書於右方，依文字方向之延伸，以表示其物體。

三十五、物體之形狀，若甚廣闊，不適於上項之法則者，亦可準據後項集團註記之例註記之。

集團註記

三十六、集團註記：謂若干個物體，集合而為一物體者。其註記之方法，以尋常字隔，用水平字列書於該物體主要部分之上方；或用垂直字列，書於該物體主要部分之右方。

三十七、在集團物體，其註記之位置，依該物體主要部分之形狀以規定之，若其形狀向左右方面為長形者，則書於其上方；若向上下方面為長形者，則書於其右方；但恐掩蔽碎部時，亦可酌量變通之。

三十八、主要部分若甚廣闊，書於上方或右方均不適宜，則將註記書於主要部

分之中央，即依文字之周圍，表示其物體。

三十九、集團物體之形狀，若甚狹小，不適於集團註記之法則者，亦可依碎部註記之例註記之。

綫狀註記

四十、綫狀註記：謂該物體之形狀狹而長者也。其註記之方法，用隔離字隔，書於該物體全長之中等位置，以屈曲字列，書於物體之上方或右方；若物體之內方可容註記時，則書於其內方，即以文字之軸心，指示其物體。

四十一、若綫狀物體之方向，變更頻煩，倘依據前項所述註記之法則，致使字向及字列甚不規正，非特不便披閱，甚至不易查知其註記；故在此時，可不拘泥於其方向微小之變換，惟斟酌該物體前後之方向，依其大體而適宜變通之可也。

四十二、綫狀物體，若多數相合，或彼此分歧，又其方向屢次變更，或過於狹長，若僅註記於其中等位置，頗不適宜時，可各於其區部，註以同一之名稱，勿使其字隔相離過遠。

四十三、綫狀物體若其形狀甚寬，可依後項表面註記之例而註記之；至綫狀物

尋常表面

之短小部分，可依前項碎部註記之例註記之。

四十四、尋常表面：謂其表面爲尋常較爲規正之形狀者，其註記用隔離字隔，而書於表面之中等位置，以垂直字列或水平字列註記之，依文字之中央以指示其物體。

四十五、若表面頗小，其內部不能收容文字時，可依集團註記之例註記之；若表面甚小，亦可依碎部註記之例註記之。

延長表面

四十六、延長表面：謂其表面之長，過於其寬，或爲斜長形者也。其註記以隔離字隔，用雁行字列，平行於表面延長之方向，而書於其中等位置。

四十七、若延長表面，其周圍之形狀甚不規正，且闊之甚難明瞭者，倘準其周圍之形狀以施行註記，頗不易檢視其字列之次序，故務使所註記之各字在一直綫上；在此時凡應由左上方續至右下方，（四十五度以上）或由右下方續至左上方者，（四十五度以下）均宜酌減其字隔，俾易闡知。

四十八、表面雖爲延長形，若其形狀甚寬，固宜準據尋常表面之例以註記之；卽其表面頗狹，苟可以準據尋常表面之例者，悉宜準其例以施行註記；又

表面甚小，其內部不能收容文字時，可準碎部註記或集團註記之例註記之。

四十九、鄉村地區之註記，雖宜依據表面註記之法則，然其字隔須特別規定，即準其文字之多寡與表面之大小，定其字隔爲字大之三倍乃至與字同大。

高程註記
獨立標高
五十、高程註記：有獨立標高、曲綫標高、及比高等三種，均用亞利伯數字表示之。

五十一、獨立標高：用直立之數字，平行於圖廓之下邊，而書於其點之右方。

五十二、獨立標高中，如三角點、二等水準點、緊要之二等水準點、（除埋設

標石者）地形圖根點、及重要水面上之標高等，其註記均用高爲「L」之數字，由其記號或標示其位置之圓點，留「O」之空部，而註記之，各數字中心之間隔，悉爲一公厘。

五十三、水面上之標高：則書於水部之中央，於其首尾數字之外方，與該數字中心相當之處，各畫一條長爲「L」之三號水平綫以表示之。

五十四、在三等以上之三角點，及埋設標示之四等三角點，其標高概寫至小數

水面標高
小數

應註標高之地點

應註標高之數目

一位，在一等水準點則寫至小數二位，至不設標石之二等水準點，及可爲獨立標高之四等三角點，地形圖根點，并水面上之標高等，在一萬分之一及三萬五千分之一，則寫至小數一位；在五萬分之一，則寫至公尺之單位爲止；其小數之字大高爲1.0，其數字之腳，仍與單位數字相齊，惟於單位數字與小數之間，插入句點，且使插點之處，較他處之間隔稍寬。

五十五、據前項所示，宜註記小數之處，若其小數爲零，仍以0字表示之。

五十六、若因有碎部，或有他項原因，不能將標高書於所規定之位置時，可略變更所述之法則，斟酌其距離與方向，而書於適宜之位置。

五十七、獨立標高，多註記於極高之絕頂，及緊要之山嶺山頸等處，使閱者易比較其高程，其他若緊要之谷原、谷口、谷會、及土堆、凹地、岐路、橋梁、湖沼、以及河川之水源、合流、分流等處，并道路上或鐵道上，便於展望之地點，凡以上各地，其稍涉重要者，均宜記載其標高；至在緩傾斜之地勢，欲表示地貌之總形，宜將其標高書於圖上平坦之地點。

五十八、圖上所應註記獨立標高之數目：因地勢之形狀，不能一定，例如在傾

斜急峻形狀規正之地，雖不必多存其標高；然在傾斜緩徐，及形狀不規正之地，則所應註記之標高，不宜過少；若舉其概數，凡一平方公尺之面積中，宜存五個乃至十個之獨立標高。

水平曲綫之標高

標高列

五十九、水平曲綫之標高：用斜向之數字，間斷水平曲綫以書之；其字高爲1.0，由間斷曲綫之兩端，留少許之空白，而書於其延伸綫之中央，且使與曲綫平行，而列爲曲形，每數字中心之間隔爲0.8，若有小數，仍照前項所示之法，插入表示單位之句點，并使插點之處，其間隔較他處稍寬。

六十、水平曲綫之標高，宜書於重要之地性綫上，（例如重要之凹綫或凸綫）由低至高，順次而書其多數之標高，使成一列；其重要之地性綫相隔甚遠者，則於其中間復插入一列之標高，又二地性綫相隔甚近時，則擇其最緊要者書之。

六十一、同列中所書之各標高，其位次須規正，故宜將各標高配置於一直綫或一曲綫之上。

六十二、註記之要，在使閱者不必移轉地圖，即可查知其註記。故凡填寫曲綫

標高時，須先考查地性綫之方位，以定標高數字之配置，其一系列中數字之方向，雖有與圖廓之下邊橫立者，然決不可使數字之方向，與圖廓下邊之方向相反；但因地性綫微小之變化，致使一系列中之某標高，超過於上述之界綫時，不在此例。

六十三、同列中各標高之間隔，須在五公厘乃至一公分以內，故計曲綫之間隔，在五公厘以下者，每隔一條書之，而省略其中間計曲綫之標高；在五公厘以上者，每條計曲綫均須記載其標高；在一公分以上時，雖中間之某首曲綫，亦須記載其標高。首曲綫之間隔在五公厘以上時，則每首曲綫之標高，均須記載；至在一公分以上時，雖間曲綫或助曲綫亦須記載其標高；但在傾斜不規正之地，依高程之解釋，及圖形之外觀；可參照所述之法則，而酌量變通之。

六十四、凡記載曲綫之標高，固須使閱者一覽即知標高列之所在，然因凹綫及凸綫之形狀，致使所記載之標高，掩蔽緊要之地貌者，須忌避之；又因一系列中之某標高，掩蔽緊要之地物或地貌時，可省略該標高之記載。

六十五、標高之數字，雖列於水平曲綫之方向上，若曲綫之曲半徑甚小，不可不拘泥於其區區之方向，仍視爲半徑稍大之弧綫而記載之，俾閱者易於讀知。

六十六、圖上所存之標高列，在因地貌之寬促，及規正與否，使與獨立標高相調和，俾閱者便於詳查其地勢；但標高列過少，固不易查知其地貌，然標高列過多，亦足使圖形之外觀涉於錯雜。故宜參酌其地勢，務使各標高列之間隔，等於五公分乃至十公分，方爲適宜。

比高
用比高以記載之。

地面比高
六十八、地面之比高宜表示者，爲突起於地面上土堆之高，或凹陷於地面下凹地之深；欲表示其比高，則用直立數字，寫至小數一位爲止，且於其數字之前，附以正或負之符號，以區別其爲高程或深度，所記載之數字，用直立字向，其字大及字隔，均與獨立標高之註記相同，小數若爲零者，仍以0字書之。

水面比高

六十九、水面之比高：爲表示水深，或突出於水面上土地之高，在表示水深者，則於比高數字之上方，畫一條水平短綫，其長爲二公厘；在表示水面上土地之高者，則畫於數字之下方，以代正負之符號，此外與前項所示之法均同。

應註比高之地點

七十、應行記載比高之理由：例如註記路傍崖壁之高或深，可知其登降之難易；又如隄塘之高者，爲極佳之障礙物；其他若鑿開道及雨裂之深者，致使土地斷絕，非繞行甚遠不易通過；或其鑿開及裂開之處，并不甚深，不足爲通過之障礙；至若高峻之河岸，不易接近水面；或河岸甚低，接近水面極易；或河川頗淺，有時可以徒涉，并便於架設固定橋；或河道極深，非浮橋不易架設；至舟渡之宜否用槽；或露於野外之土堆，可爲用圖之目標；或表示崛起於水面上岩礁之高，用以補足圖繪之所不備；凡在以上所述之處，均宜記載其比高者也。

註記之實施

七十一、以上所示，均爲註記之法則，今就各碎部而述其實施之方法。
七十二、註記宜存其最著名者，或爲用圖上所必要者，註記之應存與否，于後

項所示之外，宜考查其碎部之性質，是否重要？并斟酌原圖之尺度，而取捨之。

七十三、欲明確表示圖上之碎部，則註記之數以多爲佳；然註記過多，反易掩蔽緊要之碎部，且使圖形之外觀，涉於繁雜，故依地圖之尺度，務使註記之際，取捨適得其宜。

七十四、居住地及著名之碎部，其應註記，固不待言，卽不甚著名，然在用圖上甚囁緊要者，亦須註記之；若不關緊要之碎部，單依其記號及副記號，卽可知其種類者，固無須註記也。

七十五、凡註記概用其固有之名詞，若其固有名詞之尾，附有普通名詞者，（村、鎮、河、川、山、嶺、等）。仍宜附以普通名詞；但雖不附普通名詞，亦可明瞭者，則將普通名詞省略之。

七十六、應註記之碎部，其種類雖相同，惟因各地之土俗，而其普通名詞不同者，（如蘇浙之村，豫皖之集，四川之場，粵桂之墟等。）仍依其土俗之稱呼，而註記之；若爲譯音之地名，其字數過多者，可適宜省略其字數。

普通名詞

固有名詞

七十七、建築物：除描繪副記號外，擇其重要者，依碎部註記或集團註記之例，以施行註記。

七十八、各種建築物，除後項所解釋之外，在集合之房屋中，非甚著名者，無須註記；至獨立於郊外者，因可爲用圖之目標，雖不甚著名者，亦須註記之。

七十九、公署、廟宇、學校、醫院、工廠、交通機關等之小者，及住宅、倉庫等之名稱，非甚著名，及不足爲用圖之目標者，概不註記。

八十、建築物註記之字大，須參酌其形狀之大小，及房屋之高低而規定之；至在倉庫，則考查其貯藏物料之多寡，并關於用圖上之緊要與否，因以規定其註記之字大。

八十一、重要官署之註記，宜用其較大之字大。

八十二、廟宇及祠堂：概用其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廟、某寺、或其祠堂。

八十三、學校及醫院：概用其固有之名稱；至陸海軍兵營，則依其兵種，而書曰某兵營、或某團。

八十四、工廠：用其固有之名，而書曰某工廠，但須附以製造物料之名稱。

八十五、住宅：則書某(姓)宅；公署則書曰某署；倉庫則用其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倉、或某庫。

獨立物體

八十六、獨立物體：依碎部註記之例，而用其固有之名詞，以記載之。

八十七、砲台或要塞，其必須註記者，依碎部註記或集團註記之例，而書曰某砲台或某要塞。

八十八、凡牌坊、塔、墳墓、紀念碑、立標、井、洞等有應註記者，概用其固有之名詞，於其末尾，附以普通名詞，而書曰某牌坊、某塔、某碑、或某洞；其無固有名詞者，則省略其註記，不得單獨註以普通名詞。

公地

八十九、公地：除描繪指示記號之外，擇其著名者，加以註記；其面積較小者，悉依碎部註記之例；其面積頗大者，則依表面註記之例，以記載之。

九十、陵墓：用其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陵、或某墓。

九十一、古關塞、及古戰場：悉依二十三項之說明，而書曰某關、古某城、某城址、或古某戰場。

九十二、廟宇、宮殿、邸宅等之遺跡，其甚著名者，悉依古跡註記之例，以記載之；但依碎部註記之例者，則繪一圓點，以表示其遺跡之位置。

九十三、牧場：擇其較大者，用固有名稱，書曰某牧場，屬於官有之牧場，則冠以所屬公署之名稱。

九十四、航空站、飛行場：用其固有名稱，書曰某航空站、某飛行場。

九十五、射擊場：概用其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射擊場、或某打靶場。

九十六、運動場：用其固有名稱，書曰某運動場；其設備簡單，或無固定名稱者，則單書曰操場。

九十七、採礦地：依集團註記之例，用其固有名稱，於坑口之上方或右方，書曰某礦；但依採礦地之狀況，如有數個之礦坑，相集合而爲一礦區者，則應準據表面註記之例，依其礦名，而書曰某礦區，或冠以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山某礦區。

九十八、居住地：依集團註記之例註記之。

九十九、某村落之要部，若另有部名，須與總名并行註記者，則依疊書總名之

例以記載之；但總名與部名，其字數及字大若全相同時，則使總名之字隔較大，而使部名之字隔較小。

一〇〇、某村落若由數個之居住地集合而成者，則將註記書於其重要之部分；若相集合之居住地，其大小均相同，可將註記書於中等位置，至居住地註記之字大，悉依其人口之多寡以規定之。

一〇一、凡大街市內，其註記之字大，不必依據人口之多寡，但準其形狀之大以規定之。在大區域之名稱，其字大爲 3.0 或 2.5 ；在區部之名稱，其字大爲 2.0 或 1.5 ；且大區域之名稱，依表面註記之例行之；區部之名稱，依集團註記之例行之。

一〇二、在街市等之集合房屋，除註記總名之外，其部名註記，在一萬分一，雖不甚著名者亦須註記之；在二萬五千分一，則存其著名者；在五萬分一，則存其最著名，及爲用圖上所必要者；但區部者甚狹小，不能依據集團註記之例時，可依道路之例註記之。

一〇三、在鄉村等之離散房屋，其獨立或集團之名稱，在用圖上甚爲緊要，故

須詳詢而註記之。

一〇四、若將居住地之部分，繪於圖上，其部分甚小者，亦可依碎部註記之例註記之；其無註記之必要者，亦可省略其註記。

一〇五、城市之面積頗大者，則依表面註記之例記載之。

一〇六、公園：則書曰某公園，或單書曰公園。

一〇七、住宅之私園，可任人遊覽，且甚著名者，則準公園之例，而書曰某家花園；或用其固有名詞，而書曰某園。

一〇八、道路及鐵道：依綫狀註記之例而註記之。

一〇九、道路有固有之名稱者，則用其固有之名稱以施行註記；其無固有之名稱者，概不註記；惟無論註記之有無，凡道路之經過地及到達地，概依其

圖廓間之註記以表示之。（詳第二十四章）。

一一〇、道路之有名稱者，無論何稱尺度，均須註記。

一一一、街道：用其固有之名稱，書曰某街某巷。（或某胡同。）

一一二、在鑿開道及隧道：則書曰某鑿開道，或某隧道。

道路及鐵道

道路

一一三、鑿開道及隧道，若甚短小，仍依碎部註記之例以註記之。

一一四、在街市內之道路，因恐掩蔽碎部，亦可將其註記書於道路之一邊綫內。

一一五、古道：謂最著名之舊道，今尚存其跡，而爲某種之道路或小徑者，其註記宜依古跡之例，而書曰古某道、或舊某道。

一一六、一道路而有两个之名稱，若均須註記者，則按疊書總名之例註記之；今名與舊名之註記亦然；若無以上之區別者，則依重複註記之法則書之。

一一七、鐵道之註記法：與道路相同，在火車鐵道則書曰某某鐵路，未成者則書曰某某路綫，若無綫名者，可不註記；在特種鐵道，則書曰某某高綫（或電車汽車）鐵路，或單書曰高綫（電車或汽車等）鐵路；此項註記，無論何種尺度，均須記載；但僅敷設於一街市內，而不通至他處者，可不註記。

一一八、火車站：依碎部註記之例，書曰某站，無論何種尺度，均須註記之；但在特種鐵道之車站，非甚緊要者，可省略其註記。

鐵道

車站

一一九、江河：依綫狀註記之例，其廣者依延長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一二〇、若於河川之內方，施行註記時，設其水道因河川中之沙洲分爲若干條，則將註記書於幹流中，（各水道中之最廣者）非必不得已，不宜將一列中之某字，書於沙洲之上。

一二一、河川之長，爲由水源以至河口之距離；但會於他種河川者，其長爲由水源以至合流地點之距離。

一二二、河川之支流，若有別名者，其註記所用之字大，較本流註記之字宜略小。

一二三、同一河川之經路中，若有各異之名稱者，其長之計算，惟按其名稱所屬之部分計之。

一二四、河川之註記，雖依前項所示之例，惟在圖上頗不易區別其支流與幹流者；或水流之方向屢次變換，頗不易選定其註記之位置；或水道甚狹，而河床甚寬者，可將河床之全部作爲河川，而註記之。

一二五、河川之小者，若將註記書於河川之外側，致使圖形涉於錯雜時，可間

斷河川，俾得收容其註記。

一二六、河川入於湖海之處，於通常河川註記之外，此處須復施行註記；若河川甚狹，其內部不能收容文字時，則依碎部註記之例，而將註記書於河口外，湖海之內部；又圖上所載之河川甚短，無須重複註記時，可省去通常河川之註記；又某河川入於甚廣河川之時，其合流之處亦然。

一二七、河床及河岸，依綫狀物體或延長表面之例以註記之，在河床則書曰某河床，在河岸則書曰某河岸。

橋梁、渡口、
水源、瀑布、

一二八、橋梁、渡口、水源、及瀑布等：概依碎部註記之例，而書曰某橋、某渡口、某河源、某瀑布等；但水源若爲湖池者，則依表面註記之例；至橋梁甚長者，則依綫狀註記之例以記載之。

一二九、橋梁及渡口，其在國道、省道、縣道及鄉村路間；或在大街市內者，概須註記；但雖在他種道路間，若甚著名者，仍須記載之。

一三〇。凡河口在圖上不易識別者，概須註記，其小者依碎部之例，大者依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隄塘

溝渠及水管

閘、壩

諸水地

海部

港
島

一三一、隄塘：依綫狀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堤、或某塘。

一三二、溝渠及水管：悉準綫狀註記之例，而書曰某溝、某渠、或某水管。閘及壩等，悉依碎部註記之例註記之。

一三三、諸水地：依表面註記之例註記之；但其表面甚小者，則依物體之例以施行註記；諸水中之洲灘及磯等，仍準其形狀之大小，依表面或物體之例以註記之。

一三四、海部：依表面之例註記之，而書曰某海、某灣等；但圖上所載之海部，其表面甚大者，所註記之字，距海岸不得過十五公分，在大湖之註記亦然。

一三五、港：依表面註記之例，而書曰某港。

一三六、島：依表面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島，若其面積甚小者，則依集團註記之例以註記之。

一三七、島嶼之小者，其上若有數間之房屋，且其名稱相同時，可省去島嶼之註記，而施行居住地之註記。

一三八、有若干之小島相集合，而爲一名稱時，若其主島與屬島之區別甚明瞭者，則將註記書於主島之位置；若主島與屬島不甚明瞭者，則將註記書於各島之中等位置；但各島或各屬島相距甚遠者，可於各島或各屬島，施行同一之註記，其因圖廓截斷者亦然。

一三九、主島或屬島有固有之名稱，（部名）如須註記者，在主島則依疊書總名之例；在其他之各島，則單書其固有之名，若欲表示該島之所屬，則依連書總名之例而書曰某島某島。

一四〇、羣島之註記：爲以最著名之島名，以表示諸島之集合者，宜依表面註記，及特書總名之例，用等綫體書曰某羣島、某列島，或某諸島。

一四一、海峽：依延長表面之例註記之，準其方向，（海水所通之方向）而書曰某海峽。

一四二、岬：爲山之凸出於海中者也。宜準其大小及形狀，依表面或物體之例，而書曰某岬。

一四三、洲灘及磯等：悉準其大小及形狀，依表面或物體之例以註記之。

羣島

海峽

岬

沙灘

岩礁

碼頭

山脈

山

羣山

山側、山麓

峯嶺

一四四、岩礁之註記：依碎部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岩或某礁；但依其大小及形狀，有時亦須準據他項註記之例者。

一四五、碼頭：依碎部註記或集團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埠、某港、或某碼頭。

一四六、山脈：依綫狀註記，及特書總名之例，用等綫體書於分水綫上；但在山頂之廣大者，可依延長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一四七、山之註記：依集團註記之例，書於其巔頂；但巔頂若由數個之峯嶺集合而成者，則將註記書於其中等位置，在此時若不適於集團註記之例，亦可依表面註記之例以註記之。

一四八、羣山之註記：為以最著名之山名，表示諸山之集合者，此宜依表面註記及特書總名之例以註記之。

一四九、山側山麓之註記：為有最著名之山，其面積甚大，然其峯嶺未載于本圖面中，此宜依表面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山側、或某山麓。

一五〇、峯嶺：依集團註記之例註記之，其小者則依碎部註記之例；但在大山有數個之峯嶺，且其首部之山頂，另有峯嶺之名者，可依疊書總名之例，

而將峯嶺之名，書於山名之下方或左方；又圖上若無羣山及山側山麓等之註記時，可依連書總名之例，而將山名及峯嶺之名，連續書之；又圖上雖有羣山及山側山麓等註記，若不易識別其峯嶺之所屬者，亦可依連書總名之例記載之。

一五一、在峯嶺之註記，其字大較山名註記之字大宜略小。

一五二、岡阜丘陵：謂其比高在三百公尺以下之高地，準其形狀之大小，而依集團或碎部之例以註記之；若其巔頂之狀況，爲廣大形或爲延長形者，則依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谷
一五三、谷之狹者，或依綫狀物體之例；其廣者，依延長表面之例，而將註記書於其合水綫上。

坳地
一五四、坳地：謂山地間之低窪者，依谷之例以註記之。

地類
一五五、地類：依表面註記之例以註記之。

一五六、沙漠、森林、牧場、田圩等：概書曰某沙漠、某森林、或單曰某林、某牧場、某圩等。

土地之區劃
省、縣、

市、地方、設
治局、分縣、
縣佐

區

交錯地

飛地

一五七、省與縣之註記，依表面之例，用特例之字隔，以隸體註記之；若省與縣之邊端，現於圖上者，其面積甚小，不足收容註記時，可省略之，而註於圖廓間。（詳第二十四章。）

一五八、直轄市、行政區、蒙藏地方等，其註記法與省同；省轄市、設治局等，其註記法與縣同；分縣、縣佐等，其註記法與區同。

一五九、區之註記：依表面之例，用特例之字隔，以等綫體書曰某區；若區之邊端，現於圖上者，其面積甚小，不足收容註記時，可省略之；但必須註記者不在此限。

一六〇、縣或區之交錯地：依表面及連合註記之例以記載之。

一六一、縣之飛地：謂某縣之地，軼出於該縣界之外者。（俗謂之壤地插花）其註記依表面之例，用宋體書曰某縣飛地。

一六二、區之飛地：依表面之例，用宋體書曰某區飛地。

一六三、因區之飛地，而爲縣之飛地時；或因縣之飛地，而爲省之飛地時，依連書總名之例而書曰某縣某區飛地，或某省某縣飛地，但飛地之面積甚小

官有地、公有地、

者，可依碎部或集團之例以註記之。

一六四、官有地或公有地：其面積頗大，或不屬於縣或區而獨立者，依表面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官地或某公地，（於固有名詞上，附以所屬機關之名稱。）

其境界則依周圍縣或區之境界以表示之。

一六五、區之交錯地、飛地、或官有地、公有地等，其邊端現於圖上，而面積甚小，不足收容註記者，亦可將其註記省略之。

租借地

一六六、租借地：依表面註記之例，用等綫體書曰某租界，其以武力侵佔之地，則書曰某國強佔地。

特殊部落

一六七、部落、汗、盟、所屬之地區，準其面積之大小，依縣之例註記以之；旗及土司，依區之例以註記之。

第二十二章 註記字大表（圖式第二十一版及第二十二版）

一、註記字大表：爲表示各項註記所用之字大，其規定字大之數字，悉以公厘爲單位。

二、表中各種註記之分類，係按普通一般情形所規定，實施時，仍宜查照前章說明，適宜採用之。

三、表中有同一碎部，而其字大有若干種者，其解釋悉依前章之所示，若無說明者，則依碎部之大小，而酌量採用之。

四、表面註記：其字大，多依平方公里以規定之，但其面積，非僅指現在圖上之一部分而言，乃就全部而計算者也。

五、居住地之註記：其字大，多依人口數以規定之；但在偏僻之地，若無人口之冊籍可參考者，宜斟酌其戶數以規定之。例如某一戶之人口，其平均數假定爲十人，則在百戶以下者，其註記之字大宜爲二公厘；在百戶以上者，其字大宜爲二公厘五，餘均準此。

六、現於圖上之碎部，若其面積甚小，不能依據本表之字大施行註記時，可將其註記省略之；其必須註記者，則按照所規定之字大酌量減小。

七、在街市內，某碎部之註記，雖依前項之例將其字大酌量減小，然猶恐掩蔽他種之碎部時，則斟酌情況，或省略他種碎部之一部分，俾得收容註記；若其周圍之碎部，均極緊要，亦可將其註記省略之。

八、某碎部之註記，若爲表中所未備載者，可參照其相類之碎部，以規定註記之字大。

第二十三章 一色式及多色式 (圖式第廿二版至廿五版)

一、在一萬分一至五萬分一之地形圖，均以用一色式爲原則；然因特種需要，有用多色式者，特舉普通一般之色號說明之，仍按需要之情形，得適宜省略其色數。

二、多色式：依製版之難易，規定爲套色法及加色法二種。各局得依其設備，及技術上關係，酌量採用之。

套色法

三、套色法：規定爲深藍、淡藍、硃紅、赭、綠、黑六色。(圖式第二十四版)

深藍

四、江河湖海一切水部之水涯綫、溫泉、湧泉、及關於水部之註記，概用深藍

色。

淡藍

五、水之內部，概用淡藍，卽沿水涯綫，填二公厘寬之平色，於其內部，凡屬

流動之水，(在一色式用波狀綫者。)用平行綫製版；屬於停蓄之水，(在

一色式用水平水綫者。)用細布紋製版，均全體一致，不分濃淡色調。

硃紅

六、房屋之邊綫，及房屋內部之暈綫，以及墨塗小房、磚牆、土牆等，均用硃

紅色。其量綫之綫號、方向、及距離，均應與規定者一律。
七、國道、省道、縣道、燈台、燈船、及有燈之航路標識，亦均用硃紅色表示之。

赭色
八、水平曲綫、及曲綫標高之註記，概用赭色；又凡土堆、土坑、土隄、土壠、凹道、凸道、以及雨裂、崩土、流土等，亦均用赭色表示之。

綠色
九、屬於地類之植物記號，及花圃、叢樹、苗圃、牧場、生籬、獨立樹、特出樹等記號，均用綠色表示之。

黑色
十、除前列五色所規定之各地物外，其餘均用黑色。

十一、多色式圖，以合於需要為已足，若色數過多，徒使圖上涉於繁雜，反失原意，故以六色為最高限度。

十二、多色圖之製印，於着手之初，即須顧慮複製之難易，色數愈多，精度愈減，故上列六色式，得減為五色，即將深藍與淡藍併為一色，而以淺藍（介於深藍淡藍之間）印刷之；或將水部用淺藍，水平曲綫用赭色，合其餘黑色為三色式亦可。

加色法

黑色

淡藍

粉紅

十三、水部用一種淺藍印刷時，則不用平行綫及細布紋製版，仍用波狀綫及水平水綫，以分濃淡色調，與黑色同。

十四、多色圖製版，以攝影版用分塗法，直接製版爲簡便而精確；若無攝影設備，而用藥紙分繪法者，則於藥紙之伸縮，應有嚴密之注意。（色版之複寫亦然）

十五、若因設備及技術上關係，用套色法無確實把握時，得改用加色法。（圖式第二十五版）

十六、加色法者：就黑色圖上，加印顏色，使閱者醒目也。圖中一切骨幹，及地物地貌，均用黑色；惟於重要骨幹之間，加以顏色。故印刷時，即使不能十分準確，而略有移動，亦不致變更地物之位置。

十七、加色法：規定爲黑色、淡藍、粉紅、及土黃等四色。

十八、黑色圖上，屬於水部之波狀綫及水平水綫，均不描繪，而依本章第五項規定，以淡藍色表示之。

十九、黑色圖上，凡房屋內部之暈綫，概不描繪，而另製暈綫版，以粉紅色印

土黃

刷之。

二十、國道、省道、及縣道等，於二邊綫間，另製一版，塗以平色，而以土黃色印刷之。

二十一、加色法：概以黑色爲原版，用紅粉法移轉圖形，直畫製版，再於銅版或膠版，複寫平行綫及布紋以完成之；套色法中之淡藍色版，亦準此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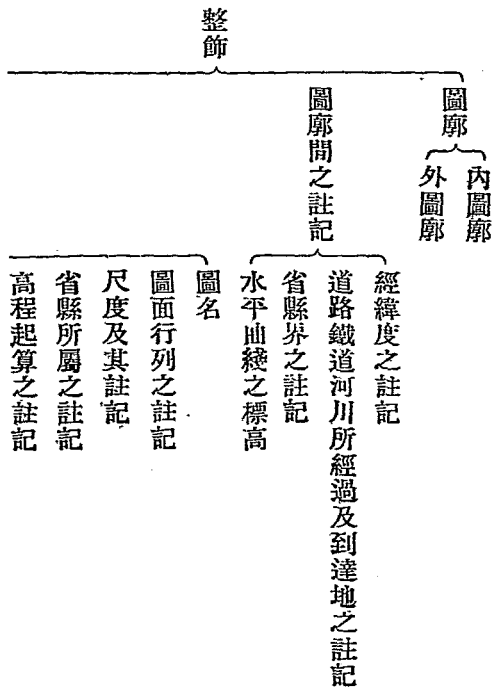
二十二、加色法之印刷，最多爲上列之四色，但得因需要減爲三色或二色，卽土黃色可以不用，或僅以淡藍色表示水部是也。

二十三、多色式：雖依以上之規定，得適當採用套色法或加色法，及增減其色數；但凡一省之圖，或一個區域之圖，須用同一之印刷法，不得彼此歧異。

二十四、多色式之各色，均依圖式第二十四版及三十五版爲標準色。

第二十四章 整飾 (圖式第二十六版)

一、整飾之事項，概如下表：



〔圖廓外之註記〕圖式之註記

鄰接圖名之註記

測圖年月之註記

測量局所之註記

特種記號之註記

作業員職名之註記

圖廓

內圖廓

二、圖廓：由內圖廓及外圖廓而成，其間須留間隔，俾得收容必要之註記。

三、圖廓之描繪：（通常均將一圖面分爲四測板，以施行測圖。）在第一測板，繪其右上方；在第二測板，則繪其右下方；在第三測板，則繪其左上方；在第四測板，則繪其左下方；至各測板之接合部，（即未畫圖廓之各方。）惟用鉛筆畫一三號綫之界綫。

四、各測板之內圖廓綫，彼此須一致，凡圖形繪至此處，即停止之，內圖廓之大，須與經緯度（或所定圖廓之大）相應，當施行展開作業時，先以二號綫描繪之。

外圖廓

五、遇有河川之渡口，或道路鐵道之車站等，適在內圖廓綫之中央，或雖在綫外，而相距極近者，（不出外圖廓。）得間斷內圖廓描繪之；又道路或河川之曲折，屢次出入於本圖面者，亦得間斷內圖廓繼續描繪之。

六、外圖廓：由二條直綫而成，即距內圖廓一公分之處，畫一條二號綫，復自此綫隔一公厘，再繪一條粗綫，其寬為一公厘。

圖廓間之註記

七、圖廓間之註記：為經緯度之註記，（但未按照經緯度以規定圖廓者，可不施行此項註記。）道路、鐵道、河川等所經過及到達地點之註記，省、縣界之註記，及水平曲綫之標高等是也。

經緯度

八、經度及緯度之註記：用直向之數字，書於內圖廓之各隅角。在經度之註記，書於其左右兩邊之延長綫中；在緯度之註記，書於其上下兩邊之延長綫中；各數字悉由左寫至右，或由下寫至上，即依各邊之延長綫，以表示各數字之中央，且使各數字之脚，在一直綫上；但表示度數之數字，其高為 1.5，其中心之間隔為一公厘；表示分秒之數字，其高為 1.0，其中心之間隔為 0.8，自首字或尾字之中心，至內圖廓之距離為 1.5；但凡有秒之註記

者，則改爲1.0，又度分秒之分界間，其數字之間隔爲1.5，且於該數字之右肩，附以度分秒之符號；又分之數字若只有一位，或爲零時，則度分之分界間，其數字之間隔，使爲二公厘。

九、道路鐵道及河川之經過地：在國道則註其相隣之縣名，或隣圖之重要地名；在省道及縣道，則採用其相鄰最著名之地名，然有時須採用關塞或渡口之名者，在鄉村道或小徑等，此例甚多；在鐵道則用其相隣著名之站名；在河川則書其最近之縣名，或隣圖之重要地名。

十、道路鐵道及河川之到達地：在國道、省道、及縣道，則書省縣名，或大都會之名稱；在他種道路，則書其所達地點之最著名者，或書其與國道省道或縣道相交會之地名；在鐵道則書其路綫兩端之站名，在鐵道支綫，則書其與幹綫相交會之站名，或其最末之站名；在河川，則書其會合之河名或江名。

十一、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通常施行於國道、省道、縣道、鄉村路、鐵道、及河川等，有時雖在無定路及小徑，亦須施行此項註記者，凡施行此項

經過地

到達地

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

註記時，須使文字之中央，與道路或河川停止於圖廓之點相應，在經過地之註記，則由內圖廓隔一公厘，用 \circ 之字大，而書曰經某處；在到達地之註記，則由經過地之註記，距一公厘，用 \circ 之字大，而書曰至某處，或書曰至某處及某處；惟在河川，則書曰通某河（或江），其字隔悉爲 \circ ，其在上下邊者，用水平字列；在左右邊者，用垂直字列；若在鄉村路等，無須註記經過地時，則距內圖廓一公厘，而施行到達地之註記。

十二、若在甚大之街市，其圖形跨於多數之圖面，或真寬道路，被圖廓綫所截斷者，可省略其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但街市之邊端，被圖廓綫所截斷者，不在此限。

十三、又一街市內，所設之特種鐵道，可不註記其經過地及到達地，又凡應註記經過地及到達地之道路鐵道等，其與大湖海峽等之渡船相連絡，而圖上未載其到達之岸者，則接於圖廓，描繪二公分或三分長之三號虛綫，以表示渡船經過之方向，并依前項經過地註記之例，而註記渡船之到達地。

十四、無定路及小徑等，在深山曠野道路甚少之地區，亦須註記其經過地及到

達地。

十五、凡鄉村路，因其修築之不良，而繪爲無定路者，仍須註記其經過地及到達地，或僅註記其到達地。

十六、一道路或一鐵道，由中途分岐，而其分岐點在圖廓外者，須註記二個（或二以上）之經過地及到達地；惟其分出之支路，與本路非屬於同類者，可只註記其一；但其道路之名稱，若已記載於圖上者，（如書某道及某道。）仍宜施行二個之註記。

十七、道路或鐵道，若跨於兩圖面，而屢次斷續出入者，則於其最末之端，註記其經過地及到達地；又二條（或二條以上）之路相接近，而其到達地相同者，則擇其緊要之一路註記之，或跨於兩道路，擇其適宜之處，以施行前項之註記。

十八、凡圖面內，包含二省三省之地面時，於其省界停止於圖廓之點，距內圖廓一公厘，各於其一端，註曰某省，其字大爲 N_1 ，字隔爲 L_1 ，省與省之間隔爲 S_1 ，而使省界之停止點，恰在此間隔之中央。

省界

縣界

十九、圖內某縣之地面，僅一小部份，不能施行表面註記時，則於圖廓間適應之位置，以隔離字隔或近接字隔用隸體書曰某縣，其字大為 $10m$ ，距內圖廓一公厘；若某縣屬於另一省，則書曰某省某縣，仍於省界之兩端，依前項註本省省名。

曲綫標高

二十、水平曲綫之標高，則於曲綫停止於內圖廓之點，距離一公厘，使數目首字或尾字之中心，與其點相應，幷按照該曲綫之標高數，以註記之；其數字所列之方向，與經緯度之註記相同；至數字之種類，與水平曲綫之標高相同，用斜向之數字，其字高為 1.0 ，每字之中心間隔為 0.8 。

註記抵觸時之處置

二十一、據以上所示，圖廓間之註記，若文字與數字互相抵觸時，可依左列之法以處置之。

二十二、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若與經緯度之註記相抵觸時，應酌量情況，將其中之註記，略移動之；若一個以上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相抵觸時則於各註記之間，留 $1.5m$ 之間隔，二個之註記彼此均略移動之；在三個之註記，則將在兩端者略移動之；至省縣界之註記，若與經過地及到達地相抵

觸時，均省略之。

二十三、曲綫標高之註記，若與經緯度或經過地及到達地與省縣界等註記相抵觸時，可將標高之註記省略之。

二十四、圖名：書於圖廓上邊外之中央，距外圖廓隔四公厘，用隸字書之，其字高爲八公厘，字寬爲一公分，且向水平方向，左右并列，圖名若爲二字，其字隔爲二公分；若爲三字以上者，其字隔爲一公分；但圖名之採用，不得超過八字以上。

二十五、圖名：採用圖面中最著名之居住地，或山岳、河、湖、海港、海島、沙洲、沙漠、森林等之名稱。

二十六、圖面行列：以南京爲中行中列，在東者曰東某行，在西者曰西某行，在南者曰南某列，在北者曰北某列，僅寫數字，而省略其百十等字，註曰東（或西）某行南（或北）某列，書於圖廓外右邊之上方，距外圖廓隔 $\infty\circ$ ，由內圖廓上邊之延長綫起，用 $\infty\circ$ 之字大，垂直書之，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之二分一。

圖名

行列

號數

二十七、若爲臨時迅速測圖，不用經緯度圖廓者，或某種測圖，僅及指定之區域者，則書曰某某附近第某號，其號數之排列，須就該地區之範圍，依一定之順序排列之。

尺度

二十八、尺度：繪於圖廓下邊外之中央，其上側之分割，用以表示公尺數，下側之分割，用以表示市里數，在一萬分一，繪與一千公尺及二市里相應之尺度；在二萬五千分一，繪與三公里及四市里相應之尺度；在五萬分一，繪與五公里及十市里相應之尺度。

二十九、尺度與圖廓平行繪之，於距外圖廓隔一公分之處，畫三條平行綫，其上方及下方之綫，均爲三號綫，中央綫之寬爲0.5，各綫之間隔爲二公厘，依後項所示之法，以三號綫描繪各分割綫，復用直向之數字，距尺度上側及下側之邊綫，隔一公厘之間隔，註記各分割數，其字高爲1.5，若爲二字以上，則各字之中心距離爲1.0，并於尺度之兩端以宋字註記公尺、公里、市里、及丈等字，其字大爲2.0，字隔爲1.0，各字之腳，均與數字之腳在一直綫上。

一萬分一之尺

三十、在一萬分一，上下尺度之零分割綫，應置於距圖廓中央點之左方四公分之處，在上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綫之右方，每隔一百公尺畫一分割綫，以至一千公尺，於其左方，每隔五十公尺畫一分割綫，以至二百公尺，凡零之分割綫，及其左方一百公尺及二百公尺之分割綫，又其右方五百公尺及一千公尺之分割綫，均突出於上側邊綫之外 0.5 ，其餘各分割綫，悉停止於上側之邊綫，并由各突出綫之端，隔 0.5 之間隔，自尺度之左端起，按其相應之分割綫，向右註記 $200, 100, 0, 500, 1000$ 等各數字；在下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綫之右方，每隔一市里畫一分割綫，以至二市里，於其左方，每隔十丈畫一分割綫，以至五十丈，惟零及五十丈，并各里數之分割綫，均突出於下側邊綫之外 0.5 ，其餘各分割綫，悉停止於下側之邊綫，由各突出綫之端，隔 0.5 之間隔，仍自尺度之左端起，應其分割數，而向右註記 $50, 0, 1, 2$ 等各數字；又由 1000 及 2 之數字，向其右方隔 1.5 ，而註記公尺及市里各二字，并由 200 及 50 之數字，向其左方隔 1.5 ，而註記公尺及丈字。

二萬五千分一之尺

三十一、在二萬五千分一，上下尺度之零分割綫，應置於圖廓中央點之左方二

公分之處，在上側之尺度，於其零分割綫之右方，每隔一公里畫一分割綫，以至二公里，於其左方，每隔一百公尺畫一分割綫，以至一千公尺，凡零分割綫及左方之五百公尺一千公尺，右方之一公里二公里之分割綫，悉突出於上側邊綫之外 0.5 ，其餘各分割綫，均停止於上側之邊綫，並由各突出綫之端隔 0.5 ，自尺度之左端起，按其相應之分割數，向右註記 $1000, 500, 0, 1, 2$ 等各數字；在下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綫之右方，每隔一市里畫一分割綫，以至四市里，於其左方，每隔五十丈畫一分割綫，以至三百丈，惟零、及一百丈、二百丈、三百丈，並每市里之分割綫，悉突出於下側邊綫之外 0.5 ，其餘各分割綫，均停止於下側之邊綫，由各突出綫之端隔 0.5 ，仍自尺度之左端起，應其分割數，而向右註記 $300, 200, 100, 0, 1, 2, 3, 4$ 等各數字；又於尺度之兩端，依前項所示之例，右端註記公里市里各二字，左端註記公尺及丈等字。

五萬分之一之尺
三十二、在五萬分之一，上下尺度之零分割綫，應置於圖廓中央點之左方四公分之處，在上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綫之右方，每隔一公里畫一分割綫，以至

五公里，於其左方，每隔一百公尺畫一分割綫，以至一千公尺，凡零及左方五百公尺一千公尺，右方每公里之分割綫，悉突出於上側邊綫之外0.5，其餘各分割綫，均停止於上側之邊綫，由各突出綫之端隔0.5，自尺度之左端起，按其相應之分割數，向右註1000, 500, 0, 1, 2, 3, 4, 5等各數字；在下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綫之右方，每隔一市里畫一分割綫，以至十市里，於其左方，每隔一百丈畫一分割綫，以至三百丈，惟零及三百丈，並每市里之分割綫，悉突出於下側邊綫之外0.5，其餘各分割綫，均停止於下側之邊綫，由各突出綫之端隔0.5，自尺度之左端起，應其分割數，向右註記300, 0, 1, 2, 3, 4, 5, 6, 7, 8, 9, 10等各數字；又於尺度之兩端，仍依前項1. 萬分一所示之例，於右端註記公里市里各二字，左端註記公尺及丈等字。

三十三、尺度之註記，於尺度之上方，隔四公厘，用三公厘之字大，而書曰某萬分一（或一萬五千分一）之尺，各字之間隔，等於其字大，又其首字及尾字，與尺度兩端之距離須相同。

三十四、省縣所屬之註記：爲表示圖面中所包含之地面，屬於某省某縣者，此

尺度之註記

省縣所屬之註記

未定界

高程起算之註記

項註記，書於圖廓上邊外之右方，由內圖廓右邊之延長綫起，書曰某省某

縣，省之字大爲3.0，字隔爲1.5；縣之字大爲2.5，字隔爲1.0；省縣二名之間隔爲3.0，均向左書之；各字之脚在一直綫上，均距外圖廓三公厘。

若圖面中所載之地區，跨於數縣，則將各縣名各距離二公厘連續書之。

三十五、又圖面中所載之地區，若跨有二省以上者，則於第一省名之上方留

三公厘之間隔，仍如前例重疊書之；若某縣之面積，載於本圖面中之部分

甚小，至不能容納其表面註記者，則可省略其圖廓外縣名之註記。

三十六、某縣與某縣之界綫，因未確定，而爲圖上所未表示者，則於省縣所屬

註記之左方，距其最末之字，隔五公厘，分兩排註其兩縣名，兩名之間隔

爲2.0，使下排之字脚，仍距圖廓三公厘，而於縣名之左方，隔一公厘，

繪一括符，於括符左方之中央隔一公厘，註曰界未定，其字大與字隔，悉

準縣名註記之例以施行之。

三十七、高程起算之註記：書於圖廓外右邊之下側，隔八公厘之間隔，用3.0

之字大書之，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之二分一，使註記尾字，停止於內圖廓

下邊之延長綫，而書曰：標高自某處之中等潮位（或自某處之假定點）以公尺起算，但高字與自字之間隔，爲四公厘。

圖式之註記

三十八、圖式之註記：亦書於圖廓外右邊之下側，距外圖廓隔三公厘，用 ϕ 之字大書之，各字之間隔，仍爲字大之二分之一，註記之首字，使與標高註記之首字相齊，尾字仍停止於內圖廓下邊之延長綫，而書曰：圖式據民國某年所定之地形圖圖式，其式字與據字之間隔，仍爲四公厘。

三十九、圖式註記與標高註記，其首尾均須相齊，若兩方字數不一，則依字數多者之一行爲標準，以定字數少者之字隔，或增減其不關緊要之虛字，以使其字數相同。

鄰接圖名之註記

四十、隣接圖名之註記：書於圖廓上邊外之左方，距外圖廓隔四公厘，由內圖廓左邊之延長綫起，向右方繪一長方形，其縱爲二公分一公厘，橫爲三分，並將縱橫各邊，分作三分，而以直綫連接之，各綫均爲二號綫，於中央之方格內，按四十五度之方向，用三號綫繪各平行綫，由左上方，繪至右下方，各綫之間隔爲 0.5 ，卽由此表示本圖面相當之位置，於其周圍各

測圖及製版年
月之註記

測量局所之註
記

特種記號

方格內，用 2.0 之字大，按水平方向，註記隣接各圖之圖名，圖名爲二字者字隔爲 4.0 ，圖名爲三字者字隔爲 1.0 ，圖名爲四字者則字隔爲 0.4 ，若圖名爲五字或五字以上時，則仍按水平向分兩排書之，使兩排之距離爲 1.0 。

四十一、若無相隣接之圖面，或其隣接之圖面尙未測竣者，可暫省略其註記。

四十二、測圖及製版年月之註記：書於圖廓左邊之上方，自內圖廓上邊之延長綫起，距外圖廓 3.0 ，用 3.0 之字大， 1.5 之字隔，書曰：中華民國某年測圖，某年（或同年）某月製版；其曾經修正者，并於測圖二字之下，添註某年某月修正字樣，但測圖之年限，應按該圖面完成之年限註記之。

四十三、測量局所之註記：書於圖廓外左邊之下端，距外圖廓隔 3.0 ，用 3.0 之字大書之，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之二分之一，使註記之尾字，停止於內圖廓下邊之延長綫，書曰：參謀本部某省陸地測量局。

四十四、某種記號，爲圖式中所未規定者，則稱爲特種記號。書於圖廓外下邊之右側，自右邊內圖廓之延長綫起，距外圖廓三公厘，按水平方向，以

3.0字大，1.5之字隔，書曰：特種記號，（本圖面中無特種記號者省略之。）而於號字之左方，隔三公厘畫其記號，并於記號之左方，隔二公厘用2.5之字大，1.0之字隔，註其名稱；若有二個以上之特種記號時，可仍依前例，隔三公厘連續書之；若有四個或四個以上之特種記號時，則於第一記號之下方，隔三公厘，分兩排或三排重疊書之，惟於各記號之前，隔二公厘，附以括符，而將特種記號四字下移，使號字適在括符右側之中央，而特字之右側，仍與右側內圖廓之延長綫相齊。

作業員職名之註記

四十五、作業員職名之註記：除前項整飾作業之外，尚有無關於製版之註記，即股長以下，測圖員或清繪員職名之註記是也。

四十六、測圖員職名之註記：書於原圖圖廓外左方之下側，距外圖廓之左端，隔三分，用三公厘之字大，分為三段而垂直書之；第一段書曰：地形科第某股股長某；第二段書曰：審查某；第三段書曰：股員某；各段之間隔為5.0，各字之間隔為1.5，第三段之末字，須使停止於內圖廓下邊之延長綫上。

四十七、若一圖面爲二人以上所測成者，則依測板之次序，將第三段分爲數行而並列之，且於股員二字之上，添註第某測板字樣，各行之間隔爲二公厘五，並將一段及二段之註記，書於各行上方之中央。

四十八、若一測板而爲二人以上所測成者，則於股員二字之下，附以括符，而於其內方並列各員之姓名；但因一時作業之援助，可不記載其姓名；又一圖面若爲多數股員所測成，致使註記所佔之面積過於廣闊時，可將第三段分爲兩段以記載之；股長或審查若爲二人以上時，則將其姓名左右并列，而書於第三段上方之中央。

四十九、清繪員職名之註記：書於清繪圖圖廓外左方之下側，其註記方法，除地形科改爲製圖科外，其餘均與測量員職名之註記相同。

五十、瀕於海岸或國界之圖面，若其圖形延長於圖廓之外，致使因陸地之一小邊端或一小島，須另設一圖面時，可間斷內外圖廓，而將圖形接續描繪於本圖面；但所延長之圖形，由內圖廓起算，在圖廓之左右方者，若爲緯度二十度或三十度之處，不得過二十五公厘；若爲緯度四十度之處，不得過

三十五公厘；至在圖廓之上下方者，均不得過三十公厘。

五十一、據前項所述，若因延長圖形，恐致掩蔽圖廓外之註記時，可施行適宜之處置；例如延長之圖形，若掩蔽圖廓間經緯度之註記時，可將該註記省略之；若於圖廓外，掩蔽圖名或圖面行列，及他種之註記，或尺度之要部時，（若非要部可缺其一部分。）可將註記或尺度之位置，略移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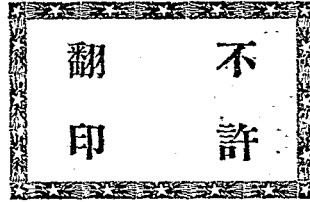
原圖之接合

五十二、在原圖上之整飾作業，其最應注意者，為跨於兩測板之地名，及表面註記，務選其適當之地位，保持一貫之精神；又凡各測板所書之圖名，及所繪之尺度，務使將各圖紙接合時，在尺度須無重複及間隙之弊，在圖名須保其一定之間隔，及整齊之列次，圖名之數字若為奇數時，其跨於兩測板之某字，各測板須正書其半，至各測板之內圖廓及外圖廓接合之際，尤宜使其嚴密一致。

（完）

一萬分一至五萬分地形圖圖式解說

定價銀肆角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印行

(地址南京大石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44
257000
(6)

